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26年6月12日

##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关于汉口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鄂金监复〔2026〕16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54 号）核准发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它指

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一）债券名称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六）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七）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后续修订或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 （十）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发行首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十三）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6 月 25 日。

（二十四）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六）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二十八）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机关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目录

释义 .....	10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	1
一、发行人概况 .....	1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2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2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8
一、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	8
二、风险提示 .....	8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20
一、债券发行条款 .....	20
二、认购与托管 .....	20
三、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	25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	26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	27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2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一、发行人概况 .....	29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概况 .....	31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	33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	36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	41
六、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	41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4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	45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	50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与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	54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	57
一、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57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	59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	70
四、主要指标分析 .....	71
五、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	72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	73
第七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	7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	74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兑付情况 .....	74
第八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78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78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	80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98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98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	100
<b>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b>	<b>106</b>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106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	110
<b>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	<b>112</b>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	112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13
<b>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b>	<b>115</b>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	115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	115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	115
<b>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b>	<b>116</b>
一、增值税 .....	116
二、所得税 .....	116
三、印花税 .....	116
<b>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b>	<b>117</b>
一、评级报告概要 .....	117
二、跟踪评级安排 .....	119
<b>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b>	<b>120</b>
<b>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b>	<b>121</b>
一、发行人 .....	121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	121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21
四、发行人律师 .....	123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	123
六、资信评级机构 .....	123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b>	<b>125</b>
一、备查文件 .....	125
二、查询地点和查阅时间 .....	125
三、查询网站 .....	125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1.	汉口银行/发行人/本行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本期债券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3.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4.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5.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6.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9.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0.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2.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13.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4.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sup>1</sup>
15.	原银监会/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原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原湖北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sup>1</sup>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原湖北银保监局/原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19.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核准、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
20.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1.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2.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23.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24.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部分少数股东资本等
25.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部分少数股东资本等
26.	二级资本	指	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部分少数股东资本等
27.	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在其资产负债表内体现为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非利息收入的业务，主要包括汇兑、信用证、代收、代客买卖、承兑等
28.	流动性	指	资产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的能力
29.	承兑	指	付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在票面上作出表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承担支付汇票金额义务的票据行为
30.	汇票	指	由出票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一定期限内，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票据。汇票是国际结算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信用工具
31.	不良贷款	指	按照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的口径统计，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32.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33.	久期	指	一种债券现金流发生的加权平均期限，可用于测算债券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
34.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35.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38.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39.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依次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40.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1.	中部地区	指	包括山西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等六省在内的地区
4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3.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4.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5.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6.	公司章程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7.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 1：本募集说明书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注 2：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的财务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4920\_B01 号审计报告，2025 年末/度的财务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4920\_B01 号审计报告。

##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本行前身武汉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1998 年 4 月 24 日更名为“武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23 日正式更名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原湖北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87H242010002 的《金融许可证》，以及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0248067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6,840 万元，经过五次增资扩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01,375,808 元人民币。

本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本行地处湖北省武汉市，以成为“建设数智驱动、特色鲜明、经营稳健、管理卓越的区域先进银行”为公司愿景，近年来通过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着力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小微金融、民生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不断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走出了一条“规模+特色”的中小银行发展道路。借助中部地区独特的地缘经济优势，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本行网点布局已基本覆盖湖北省全境，并在重庆设有分行。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有分支机构 222 家，其中：武汉地区分支机构 147 家，湖北省内非武汉地区分支机构 66 家，重庆地区分支机构 9 家。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员工 5,184 人。本行现已成长为一家资产规模稳定增长，盈利基础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全面加强，资产质量良性发展，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普惠小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科技金融特色业务等。近年来，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分别为 5,768.80 亿元、3,421.48 亿元和 4,123.29 亿元，分别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02%、5.55%和 5.9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2.5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41%，不良贷款率为 2.74%。

本行近年来的发展受到社会和业内的瞩目和广泛好评，相继荣获多个奖项。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为重点，打造特色金融，荣获《华夏时报》“第十三届金蝉奖—2023 年度优秀金融科技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金融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单位”“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突出贡献单位”；持续在财富管理领域加速发力，积极布局并迭代优化理财产品体系，2023-2025 连续三年荣获国内权威金融机构普益标准颁发的“金誉奖”多项殊荣：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倾力支持地方发展，2024-2025 年连续两年荣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考核立功单位”荣誉称号，荣获“湖北企业 100 强”和“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聚焦民生领域深耕细作，以精准服务驱动业务提质扩面，在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受托银行综合考核中，荣获“先进归集银行网点、先进贷款银行网点、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持续深化党建引领，提升服务水平，荣获十二届中国新型金融机构合作交流年会颁发的“十佳党建文化品牌银行”、湖北省企业联合会、湖北省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文明规范服务创建先进单位”等荣誉。

##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债券名称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六）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七）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 （十）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发行首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十三）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6 月 25 日。

（二十四）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六）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机关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及金融货币政策、全球经济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将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在其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期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者主体范围，增加本期债券的交易机会，为本期债券在投资者间的转让提供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本行作为市场化运行程度较高的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纪录。通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本行步入了质量、效益、速度和结构协调发展的轨道。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

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 6、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 7、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减记条款仅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未设置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减记发生的可能性相对更低，投资者面临的投资损失风险更小。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风险。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或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工具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对策：

（1）加强信贷投向政策引导

本行紧紧围绕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积极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本行经营管理目标，按年制定信贷投向政策指引，明确重点行业和业务板块投向策略，突出“五篇大文章”、新质生产力和“一重一小”政策引领，推动信贷投放和信贷结构优化。

（2）强化信用风险审查

健全行业评审体系，夯实转型发展基础。按年制定法人业务授信评审工作意见，不断充实重点行业及产品评审要点，基本覆盖鄂渝地区主要产业。开辟授信评审绿色通道，加力授信结构调整。强化序列队伍建设，厚植专业支撑动能。

（3）提升信贷管理能力

强化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建立潜在信贷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加强信贷风险早期防控。开展信用风险等级行评价和贷后管理评价。加强信贷从业人员管理，不断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在信贷业务风险全流程管理中，压实三道防线职责，加强协同联动。

（4）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

强化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标准化产品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及时调整授信策略与信贷管理要求，筑牢风险防线。优化风险预警模型与策略，拓展外部数据来源与应用场景，提升风险预警的精准性与处置的及时性。

（5）做好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

严格执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监管政策，将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至少每季开展一次风险分类认定，及时调整分类，客观、准确反映本行资产质量。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行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

对策：

####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对策

建立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识别机制，按日进行市值重估、监测市场风险状况，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报告频率。运用整体规模、基点价值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簿进行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对策

建立与本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监测分析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运用 FTP 价格、定价政策引导调整短期与长期、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负债比重管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将防控操作风险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各项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力争在合理的操作风险限额和水平之下安全、合规、稳健经营。

#### （1）抓实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年度内控案防检查计划，由总行部室制定内控案防检查计划，并指导分支行制定年度自查计划，全部按计划完成。通过线上化管理持续巩固问题整改跟踪。

#### （2）严格内控考核

按年制定分支行内控合规业绩考核办法，设置案防目标、可计量的内控合规评价指标、内控合规执行指标；按年制定总行部室内控合规管理指标评价标准，设置合规管理评价指标，突出内控合规管理重点。

#### （3）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修订印发《汉口银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管理办法》，优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线上化管理和记录方式，完善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常态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教育和引导员工形成良好的职业操守，有效预防和及早发现、化解案件风险。

#### （4）科技赋能内控管理

将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作为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管理效能的战略举措，推进合规管理系统、法律审查系统、反洗钱系统等升级优化，全面提升风险识别的精准度和时效性，持续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工具从定性管理向定量管理转化跃迁。

### 4、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

#### （1）深化合规宣导

制定年度合规教育活动方案，常态化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全年组织干部员工开展合规在线学习；完成各项专业序列合规考试；编撰《法律合规管理专刊》、员工违规行为典型案例，收集合规征文并择优评选产生优秀合规征文；开展特色合规活动。围绕二级支行综合化转型，通过两级“行长讲合规”活动将合规文化层层传导至最基层。全力打造合规知识竞赛活动，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动员全员广泛参与，以赛促学，持续打造合规教育品牌。

#### （2）加强制度管理

推进制度“立改废”工作。组织制定和落实全行制度建设计划，持续开展新增和修订制度的审查，识别法律与合规风险，提出合规管理、风险防控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存量有效制度的清理优化工作。修订并实施《汉口银行制度后评估管理办法》《汉口银行总行制度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完善制度后评估流程、标准和方法。指导开展村镇银行业务、网点、系统、数据、客户、人员所需内控制度的清理转化工作，为村镇银行收购改建打好制度基础。组织开展制度后评估工作，全面检视和评价生效两年以上有效制度的施行效果，并落实评价不达标制度的整改。

### （3）强化反洗钱管理

深入推进反洗钱措施在新核心系统群等重点项目、领域中的落地，着力推进落实反洗钱监管新规要求，构建全行洗钱风险管理长效机制。积极对接人民银行受益所有人信息 BOMIS 报送系统，按规落实本行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核验与差异报送。持续加强分支机构的履职督导和帮扶工作，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培训、反洗钱专项送教上门等活动，提升一线岗位人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反洗钱、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活动，原创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视频荣获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佳传播奖”。

###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保持一定的流动资产或保证有畅通的资金融入渠道。

对策：

本行贯彻“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围绕“即期管舆情、日间管头寸、短期管缺口、中长期管错配、压力期管储备、极限期管恢复”的管理策略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适时根据内外市场资金供需变化情况，动态平衡资金收益和流动性需求，前瞻性开展流动性指标预测，相机调度业务规模和结构，确保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达标。二是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联防联控机制，持续更新完善流动性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引导各网点结合工作实际丰富流动性应急演练场景设计。实现县域支行全覆盖，总行随机抽取县域支行进行实地参与，点对点指导，有针对性地设置场景，完善演练内容。三是加强压力下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优质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提升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应对能力。四是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建立了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政策、限额与应急计划。

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负债质量整体稳健。在负债来源方面，渠道稳定，增强了流动性管理基础。在负债结构方面，客户类别多元，交易对手分布广泛，有效分散了集中度风险，提升了抗风险能力。在资产与负债匹配合理性方面，资产与负债在期限、利率等方面匹配良好，避免过度错配，确保业务

发展可持续性。在负债获取方面，有稳健的负债能力，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获取所需资金。在负债成本方面，深化利率定价管理，统筹管控，不断压降负债付息水平，保持合理的净息差水平。在负债项目真实合规性方面，各项负债均真实反映，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虚假或不合规情形。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坚持将声誉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全过程，渗透到经营管理各环节和各岗位职责之中。树立全员声誉风险管理责任意识，始终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教育；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舆情监测预警机制，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总分支行联动，强化线下源头处置，及时缓释、化解风险隐患。坚持“大格局 小切口”正面宣传，讲好汉口银行故事，聚焦“服务本地、服务实体、服务中小”三服务定位、做好“五篇大文章”等宣传主题，在科技金融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金融助力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主动发声，为本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报告期内，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波动相对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34 亿元、120.37 亿元和 0.00 亿元，波动较大。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作为流动性储备与日间流动性调节的工具。2024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 110.03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买入返售债券增加；2025 年末，本行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对策：本行在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作为流动性储备与日间流动性调节工具的同时，积极加强资金管理，平衡资金的配置，优化结构，平滑资金到期集中度，基本保持业务相对稳定，合理管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波动。

## 8、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年来，本行盈利总额相对稳定，净利润保持适宜水平。2023 年-2025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14.13 亿元、10.55 亿元和 11.11 亿元。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

影响下，本行积极响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及让利实体经济等政策号召；2024 年，本行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25.29%，主要系营业支出增加所致；2025 年，本行净利润略有增加。

对策：随着整个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居民消费、企业投资的信心逐渐增强，本行将牢牢抓住发展机遇期，加力产品创新，加大贷款投放，同时，本行也出台了存款降成本措施，持续推进资产质量攻坚等政策措施，预计未来经营总体向好，经营业绩、盈利水平有望逐步好转。

#### 9、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93.9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74%，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对策：

为有效管控资产质量，本行一方面积极强化信贷管理，提高信贷风险主动识别与早期处置能力，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风控“技防”水平；另一方面，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综合运用现金清收、司法诉讼、呆账核销、批量转让等方式全力化解存量不良。

#### 10、净利差有所回升但低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风险

本行 2023-2025 年的净利差分别为 1.30%、1.26%和 1.45%，净利差维持波动但低于同业领先水平，主要系受到银行业整体净利差下降和落实减费让利等政策因素影响。2023 年以来，本行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缓解资产收益率下降压力，同时，加强负债端利率管理，推动存款及应付债券付息率下降，促进净利差回升。

对策：本行坚持地方金融企业的职责定位，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经营理念，通过优化发展定位，引导加快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调整，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收入成本结构，实现效益提升；深化推动存款“降成本”工作，优化存款结构，持续压降负债成本，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全力推动“降本增效”。2023 年以来，本行通过资产和负债两端同时发力，着力缩小与行业领先水平差距。

#### 11、关联方关联贷款的风险

本行与部分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贷款业务关系。

对策：本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要求，履行内部管理程序。本行对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均为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影响本行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

#### 12、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2023-2025 年，本行受到行政处罚 14 次，金额合计 1,821 万元。主要涉及异地分行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营销宣传引人误解等问题，存在一定的监管合规风险。

对策：目前，本行已缴清全部罚款，处罚所涉及的问题绝大部分已整改完成。下一步，本行将持续针对处罚涉及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检视、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全面落实各项合规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大自查自纠力度，规范员工行为，不断构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控的长效机制，促进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13、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1.58 亿股受到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7%。若未来发行人股份受质押的比例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降低股权质押风险。

#### 14、非标资产资金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本行非标投资资产规模持续收缩，但截至目前仍存在一定的非标金融投资资产，主要为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如后续上述非标投资资产出现风险无法回收，可能会对本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

本行后续将持续关注投资违约主体的经营情况，同时拟加大力度推进司法诉讼等程序，争取实现最大程度的投资收回。

### （三）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应对金融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 （四）竞争风险

“十五五”时期，银行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更深刻复杂变化，对银行经营发展、风险防控与服务质效提出了全方位新要求。一是银行业发展理念全面升级，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经济增长动力由要素驱动全面转向创新驱动，推动银行业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重构业务体系、优化资源配置，适配现代化产业体系与实体经济升级需求。二是金融科技与数据要素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全面赋能，深刻重塑银行的业务形态、服务模式、渠道生态、盈利结构与风控体系，推动银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转型，对金融监管与风险防控提出更高标准。三是区域协

调、城乡融合、陆海统筹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叠加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对银行业尤其是区域中小银行深耕本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精准支撑区域战略落地、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提出明确要求。四是央地协同的地方金融治理体系持续健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推进、金融生态持续优化，对区域银行提升治理能力、优化金融服务、防控地方金融风险、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故此，市场竞争风险的存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发展前景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对策：为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的变化，本行将采取以下举措：一是深化党建引领，以高质量党建促高质量发展。二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三是提升攻坚质效，努力构建现代商业银行高质量经营模式。四是加快数智化转型，精心打造数智银行。五是建设平安汉银，全力保障安全发展。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债券发行条款

#### （一）债券名称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六）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七）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 （十）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发行首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十三）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6 月 25 日。

（二十四）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六）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二十八）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机关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上海清算所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

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且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区间确定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采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本金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三）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

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

（五）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4、法定代表人：刘波
- 5、联系电话：027-82656263
- 6、传真：027-82656099
- 7、邮政编码：430015
- 8、公司网址：www.hkbchina.com
- 9、电子信箱：hkbank@hkbchina.com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要股本演变

汉口银行原名武汉城市合作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的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武汉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3 号）、《关于武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65 号）批准，由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原 63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及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等 23 家法人单位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在武汉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398,668.88 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共同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 1998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武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武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武银银管〔1998〕64 号），武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武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武汉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181 号），武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五次增资扩股：

#### 1、2007 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10 月 29 日，经原湖北银监局《关于武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鄂银监复〔2007〕350 号）核准，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及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247,845,808 元。

#### 2、2009 年增资扩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原湖北银监局《关于汉口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鄂银监复〔2009〕455 号）核准，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517,845,808 元。

#### 3、2012 年增资扩股

2012 年 11 月 8 日，经原湖北银监局《关于汉口银行 2012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鄂银监复〔2012〕597 号）核准，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进行了第三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7,845,808 元。

#### 4、2021 年增资扩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北银保监局关于汉口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1〕271 号）核准，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进行了第四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827,845,808 元。

#### 5、2024 年增资扩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关于汉口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鄂金监复〔2024〕291 号）核准，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进行了第五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1,375,808 元人民币。

##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概况

本行网点布局已基本覆盖湖北省全境，并在重庆设有分行。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有分支机构 222 家，其中：武汉地区分支机构 147 家，湖北省内非武汉地区分支机构 66 家，重庆地区分支机构 9 家。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员工 5,184 人。本行现已成长作为一家资产规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高，风险管理全面加强，资产质量良性发展，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城市商业银行。

### （一）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普惠小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科技金融特色业务等。近年来，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分别为 5,768.80 亿元、3,421.48 亿元和 4,123.29 亿元，分别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02%、5.55%和 5.9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2.5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41%，不良贷款率为 2.74%。

### （二）2025 年经营情况<sup>2</sup>

2025 年，本行以“四个银行”建设为重点，推动经营发展稳中有进。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5,755.8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2.20 亿元；负债总额 5,401.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1.5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99.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5 亿元。

#### 1、做强“本土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服务实体、服务中小”市场定位，与地方经济转型同频同向。2025 年，本行加力服务地方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深耕供应链金融，优化政务金融服务，提质消费金融服务，强化综合化服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5 年末，各项贷款本金总额 3,408.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9.29 亿元；各项存款本金总额 4,106.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0.34 亿元；各项存款、各项贷款余额在武汉地区市场份额排名保持前列。

#### 2、做亮“特色银行”

本行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为重点，打造特色金融。科技金融全面提速，贷款余额增加 134 亿元，增幅 36%。绿色金融保持

<sup>2</sup>该部分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快速增长，绿色贷款余额增加 68 亿元，增幅 28%。普惠小微贷款保持 10% 以上增速，连续符合“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养老金融实现点面突破，投资全国首单养老产业债务融资工具；深耕银发赛道，持续优化老年客群专属产品和特色服务，养老金代发规模位居武汉市第一。加速推进数字金融，截止 2025 年末，数字经济产业贷款规模 95.66 亿元。

### 3、做优“质效银行”

本行持续推动“合规、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平衡发展。优化合规管理系统，举办合规知识竞赛，夯实合规基础。运用清收、核销、重组等多种方式加力处置风险资产，严控新增风险，资产质量有效提升，不良贷款率下降 0.12 个百分点。净息差提升 0.14 个百分点，高于城商行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首批 124 家二级支行网点转型稳步推进。

### 4、做精“数字银行”

本行持续强化“技术底座+数字赋能”。启动并全力推进核心系统“焕芯”工程，完成核心系统“焕芯”工程技术底座 22 个子产品及有关系统开发；完成 AI 大模型底层架构建设；构建“防骗干预链+涉诈账户打击链”体系，涉案账户拦截率提至 65%；引入不良处置财产查控平台；优化柜面及客服智能服务功能，智能设备替代率超 80%；完成对公数字化管理平台迭代升级；上线零售数字化平台系统群；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

### 5、夯实管理基础

加强公司治理，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监事会改革，稳步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夯实人才队伍，树立基层导向，选拔分支行干部 115 人，选派 17 名经理级干部赴分支行挂职锻炼，开展中层干部“走出去”研修 2 期、二级支行行长联合培训 3 期。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540 余次，开展 280 场次流动性应急演练；加强保密及网络安全管理，开展 33 次重要信息系统灾备切换演练；拦截涉诈风险事件 56 起；上线金融消保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强化舆情源头化解和联防联控，保持舆情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多次获中央及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品牌形象有效提升。

### 6、坚持党建引领

本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引领保障作用持续增强。强化政治引领，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 16 次、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 39 次，召开专题辅导报告会 2 次，开展政治生态“三维”自评。强化学习教育，开展违规吃喝、酒驾醉驾、不担当不作为等自查自纠，解决助企惠民实项目 269 个，举办 3 期轮训班，召开 5 场警示教育会，通报 10 期典型案例。强化正风肃纪，培训纪检人员 300 余人次。开展节前廉洁提醒 8 轮次；制作反腐微电影《贷价》，得到高度认可；编撰清廉家书；组织“转型攻坚”，推进项目 439 个；开展党支部书记等专题培训 5 期、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班 2 期；组织下基层实践超 2,000 次。

###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始终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遵守法律、监管法规，科学界定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职责及运作机制，积极维护本行、股东、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本行已构建“两会一层”治理架构<sup>3</sup>。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行使决策、管理职能。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其中，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全面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和责任明晰，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

<sup>3</sup>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及公司章程等三个公司治理核心制度修订。2025 年 12 月，湖北金融监管局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监事会正式撤销。

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董事及董事会

### 1、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本行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除外）、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重大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成员 7 名，其中执行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行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审计、战略、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科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除战略、科技金融委员会以外，其余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 （三）高级管理层

### 1、行长的职责

本行设行长主持高级管理层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行长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行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 2、管理层构成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高管层共有成员 5 名，其中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优化资产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此，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努力提升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 （一）本行的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本行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本行将不同风险类型、不同客户种类、不同业务类型的风险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长期的风险管理实践中，本行已经形成了涵盖前、中、后台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本行重新建设了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有效规范了授信作业流程，实现了客户信用风险总控管理，授信、额度、押品类业务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汇聚，金融与科技进一步深度融合；非零售和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先后顺利上线投产，搭建起了一套完整的内部评级体系，实现了对本行客户违约概率（PD）和债项违约损失率（LGD）的科学计量，提升了本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的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初步构建了押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引入外部估值数据，稳步推进涵盖全业务、全种类、全生命周期的押品集中式管理，全面落实《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相关要求，提升本行的风险缓释能力。

本行将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立足区域经济优势，在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针对经济新常态下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挑战，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基石，以信息技术水平为支撑，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的体制和机制，为本行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 （二）主要的风险管理状况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或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工具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信用风险：

### （1）加强信贷投向政策引导

本行紧紧围绕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积极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本行经营管理目标，按年制定信贷投向政策指引，明确重点行业和业务板块投向策略，突出“五篇大文章”、新质生产力和“一重一小”政策引领，推动信贷投放和信贷结构优化。

### （2）强化信用风险审查

健全行业评审体系，夯实转型发展基础。按年制定法人业务授信评审工作意见，不断充实重点行业及产品评审要点，基本覆盖鄂渝地区主要产业。开辟授信评审绿色通道，加力授信结构调整。强化序列队伍建设，厚植专业支撑动能。

### （3）提升信贷管理能力

强化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建立潜在信贷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加强信贷风险早期防控。开展信用风险等级行评价和贷后管理评价。加强信贷从业人员管理，不断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在信贷业务风险全流程管理中，压实三道防线职责，加强协同联动。

### （4）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

强化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标准化产品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及时调整授信策略与信贷管理要求，筑牢风险防线。优化风险预警模型与策略，拓展外部数据来源与应用场景，提升风险预警的精准性与处置的及时性。

### （5）做好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

严格执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监管政策，将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至少每季开展一次风险分类认定，及时调整分类，客观、准确反映本行资产质量。

##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行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对策

建立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识别机制，按日进行市值重估、监测市场风险状况，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报告频率。运用整体规模、基点价值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簿进行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对策

建立与本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监测分析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运用 FTP 价格、定价政策引导调整短期与长期、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负债比重管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将防控操作风险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各项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力争在合理的操作风险限额和水平之下安全、合规、稳健经营。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 （1）抓实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年度内控案防检查计划，由总行部室制定内控案防检查计划，并指导分支行制定年度自查计划，全部按计划完成。通过线上化管理持续巩固问题整改跟踪。

### （2）严格内控考核

按年制定分支行内控合规业绩考核办法，设置案防目标、可计量的内控合规评价指标、内控合规执行指标；按年制定总行部室内控合规管理指标评价标准，设置合规管理评价指标，突出内控合规管理重点。

### （3）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修订印发《汉口银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管理办法》，优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线上化管理和记录方式，完善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常态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教育和引导员工形成良好的职业操守，有效预防和及早发现、化解案件风险。

### （4）科技赋能内控管理

将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作为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管理效能的战略举措，推进合规管理系统、法律审查系统、反洗钱系统等升级优化，全面提升风险识别的精准度和时效性，持续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工具从定性管理向定量管理转化跃迁。

#### 4、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控制合规风险：

##### （1）深化合规宣导

制定年度合规教育活动方案，常态化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全年组织干部员工开展合规在线学习；完成各项专业序列合规考试；编撰《法律合规管理专刊》、员工违规行为典型案例，收集合规征文并择优评选产生优秀合规征文；开展特色合规活动。围绕二级支行综合化转型，通过两级“行长讲合规”活动将合规文化层层传导至最基层。全力打造合规知识竞赛活动，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动员全员广泛参与，以赛促学，持续打造合规教育品牌。

##### （2）加强制度管理

推进制度“立改废”工作。组织制定和落实全行制度建设计划，持续开展新增和修订制度的审查，识别法律与合规风险，提出合规管理、风险防控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存量有效制度的清理优化工作。修订并实施《汉口银行制度后评估管理办法》《汉口银行总行制度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完善制度后评估流程、标准和方法。指导开展村镇银行业务、网点、系统、数据、客户、人员所需内控制度的清理转化工作，为村镇银行收购改建打好制度基础。组织开展制度后评估工作，全面检视和评价生效两年以上有效制度的施行效果，并落实评价不达标制度的整改。

##### （3）强化反洗钱管理

深入推进反洗钱措施在新核心系统群等重点项目、领域中的落地，着力推进落实反洗钱监管新规要求，构建全行洗钱风险管理长效机制。积极对接人民银行受益所有人信息 BOMIS 报送系统，按规落实本行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核验与差异报送。持续加强分支机构的履职督导和帮扶工作，通过日常

监督检查和培训、反洗钱专项送教上门等活动，提升一线岗位人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反洗钱、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活动，原创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视频荣获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佳传播奖”。

####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保持一定的流动资产或保证有畅通的资金融入渠道。报告期内，本行贯彻“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围绕“即期管舆情、日间管头寸、短期管缺口、中长期管错配、压力期管储备、极限期管恢复”的管理策略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了以下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一是适时根据内外市场资金供需变化情况，动态平衡资金收益和流动性需求，前瞻性开展流动性指标预测，相机调度业务规模和结构，确保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达标。二是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联防联控机制，持续更新完善流动性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引导各网点结合工作实际丰富流动性应急演练场景设计。实现县域支行全覆盖，总行随机抽取县域支行进行实地参与，点对点指导，有针对性地设置场景，完善演练内容。三是加强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优质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提升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应对能力。四是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建立了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政策、限额与应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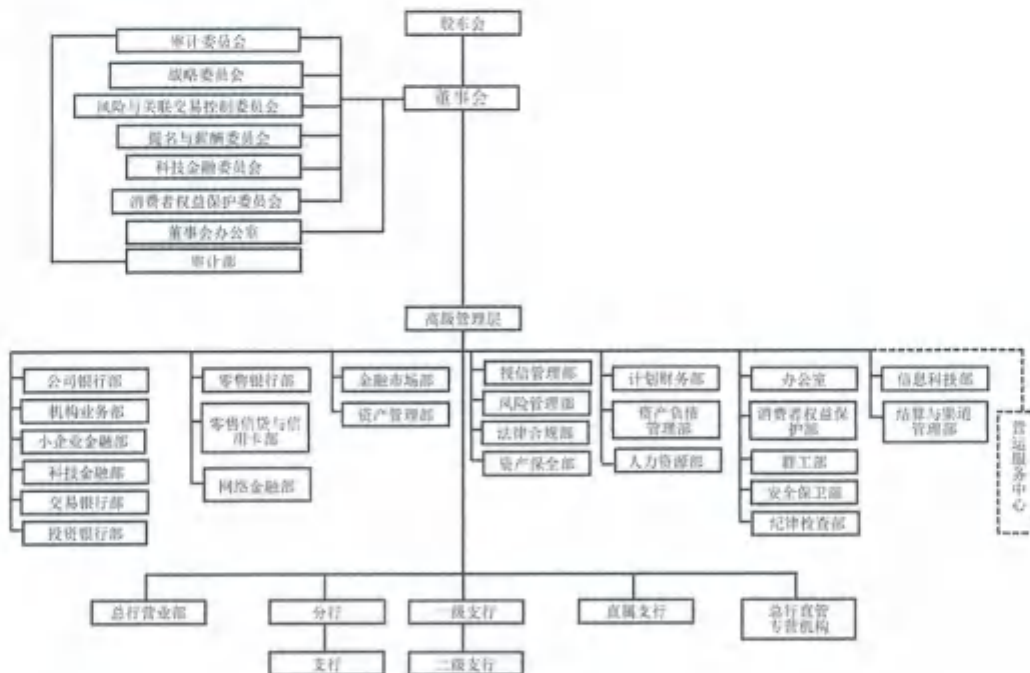
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负债质量整体稳健。在负债来源方面，渠道稳定，增强了流动性管理基础。在负债结构方面，客户类别多元，交易对手分布广泛，有效分散了集中度风险，提升了抗风险能力。在资产与负债匹配合理性方面，资产与负债在期限、利率等方面匹配良好，避免过度错配，确保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在负债获取方面，有稳健的负债能力，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获取所需资金。在负债成本方面，深化利率定价管理，统筹管控，不断压降负债付息水平，保持合理的净息差水平。在负债项目真实合规性方面，各项负债均真实反映，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虚假或不合规情形。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坚持将声誉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全过程，渗透到经营管理各环节和各岗位职责之中。树立全员声誉风险管理责任意识，始终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教育；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舆情监测预警机制，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总分支行联动，强化线下源头处置，及时缓释、化解风险隐患。坚持“大格局 小切口”正面宣传，讲好汉口银行故事，聚焦“服务本地、服务实体、服务中小”三服务定位、做好“五篇大文章”等宣传主题，在科技金融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金融助力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主动发声，为本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报告期内，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注：营运服务中心不纳入总行管理部门，参照专营机构由总行直管。

## 六、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 (一) 行业发展格局和发展趋势

在当前银行业发展面临挑战与国家“十五五”规划倡导“优化金融机构体系”要求下，未来 5 年银行业的发展节奏将由“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行业趋势将从“千行一面”走向“共性化底座+差异化布局”。

### 1. 共性化底座建设

银行业要持续筑牢全链条风控体系，重点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依托监管科技提升合规智能化水平；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培育复合型人才梯队，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责任的统一。

### 2. 差异化布局推进

银行业经营模式从规模追逐转向价值深耕，通过差异化信贷投向、综合化服务方案、精准风险定价与成本控制，实现效益与质量双升；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在合规前提下推动业务创新与线上线下服务衔接，提升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面向“十五五”发展时期，本行将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深度服务于湖北省“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及武汉市建设“五个中心”的核心目标，将数智化转型作为驱动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加快推进专业化、特色化转型，明确区域定位、业务定位、客户定位，打造本土银行、质效银行、特色银行、数智银行，实现“建设数智驱动、特色鲜明、经营稳健、管理卓越的区域先进银行”的战略愿景。

## （三）未来经营中面临的机遇

未来银行业在产业研究与产业金融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服务等领域，以及企业贸易结算服务、政务金融服务、居民消费信贷服务、县域金融服务、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等领域将迎来业务机遇。

### 1. 新质生产力引领发展范式转换

以优化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为抓手，突破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等新兴领域及集成电路等“卡脖子”环节，重塑全球科技竞争优势，开辟银行信贷结构升级新空间。

### 2. 内需战略推动增长动力转换

聚焦破解居民收入预期等三大瓶颈，通过提升民生支出、优化收入分配等举措培育消费能力，为银行财富管理、消费信贷业务带来增长机遇。

### 3. 统一大市场实现反内卷制度重构

破除地方保护、重复建设等问题，推进市场规则、执法、标准统一，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对银行产业链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4. 房地产行业新旧发展模式转换

从“经济主引擎”转向“民生与城市功能基础投资”，构建以保障房、改善性住房供给、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支柱的新模式，推动住房回归居住属性，重塑银行信贷业务模式与资产结构。

## （四）经营计划

### 1. 2026年工作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湖北省、武汉市党委政府，上级监管机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转型发展，围绕“控风险、抓投放、争负债、保利润”中心工作，全力提升转型攻坚质效，全力开启“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 2. 2026年度重点工作举措

以高质量投放驱动“转型跃升”。一是做强政务金融。紧跟湖北、重庆“十五五”规划，重点跟进国有“三资”、城市更新、交通运输、水利设施等，运用“项目前期贷”“并购贷”等，精准对接项目。加快打造非武汉地区“增长极”。二是做深金融“五篇大文章”。把握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重点——全国一流科技金融中心和碳金融中心的“双中心”建设战略机遇，在布局“五篇大文章”中突出科技、绿色重点。三是突出供应链金融。探索供应链金融与产业金融、普惠金融融合之路。加大服务和产品创新。四是优化产品与风控，推动“小微零”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一体化零售信贷新格局。

高质量发展负债业务。一是做大储蓄存款“基本盘”。加强政策、产品与资源精准滴灌；深耕代发工资、社保、商户等核心资金源头。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打造中收贡献新支柱。坚定转型，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生态经营体系。

二是筑牢机构业务“战略基石”。更好发挥“大财政”对接政策、稳固存款、赋能业务的战略价值。围绕“住建、银医、银校、民政”四大核心板块，打造机构业务价值提升主阵地。三是推动对公存款增长。灵活运用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对公理财等增值工具，“一户一策”加强资金留存。四是强化负债成本管理。加强存款利率与结构管理，稳步降低付息率。

强化风控保障。一是把“强合规”作为“控风险”的根本保障。以“全员覆盖、触及痛点”为目标，以信贷管理、操作风险管理领域为重点，创新多形式合规教育。组织开展第五届合规知识竞赛，强化“严管厚爱”文化导向。二是构建“前哨风控”体系，提高风险防控主动性。进一步确立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及“第一责任”。三是持续推进风险“降旧控新”。突出重点机构、重点领域，加强监测督导。四是打通科技赋能风控“最后一公里”。强力推动智能工具在贷前尽调、贷中审批、贷后预警中的强制应用。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强化资产负债主动管理与组合优化。根据各类资产负债的利率比价关系，适时调整业务规模与结构，前瞻性出台 FTP、经济资本等政策。二是提升金融市场投研能力与市场敏锐度。加强综合研判，敏锐感知市场趋势变化，动态优化投融资结构，严控利率风险，防御熊市波动，稳定经营效益。三是深化网点转型与渠道效能提升。持续推动二级网点综合化转型，赋予其更丰富的对公和零售业务职能，加快产能释放。四是降本增效。压降非必要行政开支和运营成本，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夯实发展基础。一是扎实推进重点战略事项。高起点推进实施“十五五”战略规划，常态化督导落实，高质高效推动战略执行。二是加快推进数智化转型。推进“焕芯”工程，初步建成新一代核心系统；组织开展 AI 智能应用创新，加快人工智能领域战略布局。三是加强消保与声誉风险管理。持续优化全流程消保管理体系，压实投诉处理首问责任。声誉风险管理前置化、源头化，进一步提升舆情管理能力。四是守牢安全生产防线。抓好消防、网点运营、网络和数据安全。

##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4920\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4920\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4920\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上述财务报告及最新的财务状况，请于中国货币网网站（[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阅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

#### （一）前期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行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下述事项进行了追溯重述：

- 1、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贷款终止确认相关的前期差错；
- 2、追溯调整金融资产转移处理相关事项；
- 3、追溯调整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确认，税务事项、一般风险准备相关的事项；
- 4、主要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追溯调整现金流量表。

上述前期差错引起的追溯重述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前期差错更正前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前期差错更正前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年初余额	1	2	3	年初余额	1	2	3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存款项	27,653,841	-	-166	-	27,653,675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3,982,179	1,448,631	-	-	275,430,810	1,448,631	-	-	274,425,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09,401	-	-167,560	-	27,641,84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0,649	385,237	-	-4,833	4,791,053	385,237	-	-4,833	4,777,456
其他资产	2,424,774	3,653	-	1,909	2,430,336	3,653	-	1,909	2,420,884
应交税费	245,236	-	-266	-2,410	242,560	-	-	-2,410	240,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6	-	-	-7,086	-	-	-	-7,086	-
其他负债	5,650,820	2,993,233	35,792	-18,140	8,661,705	2,993,233	-	-18,140	8,660,020
资本公积	6,384,008	-287,972	-	-	6,096,036	-287,972	-	-	6,093,056
盈余公积	2,221,182	-	-	-84,303	2,136,879	-	-	-84,303	2,136,879
一般风险准备	6,550,390	-	-	19,408	6,569,798	-	-	-	-

未分配利润	7,289,010	-867,740	-203,252	89,607	6,307,625	7,045,595	-867,740	-	109,015	6,286,870
-------	-----------	----------	----------	--------	-----------	-----------	----------	---	---------	-----------

## (2)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前期差错更正前年初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年初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前年初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年初余额			
		1	2	3			1	2	3				
资产负债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55,553	-133	-	-	33,055,420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0,457,612	-	-	-	242,691,452	2,233,840	-	-	2,233,840	-	-	-	241,734,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64,124	-137,160	-	-	23,226,964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6,019	-	-19,310	-	3,979,799	173,090	-	-	173,090	-	-19,310	-	3,967,963
其他资产	1,986,674	-	-	-	1,990,327	3,653	-	-	3,653	-	-	-	1,986,396
应交税费	400,894	-339	-58,127	-	342,428	-	-	-	398,307	-	-58,127	-	340,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19	-	-12,919	-	-	-	-	-	12,919	-	-12,919	-	-
其他负债	4,688,596	38,341	1,095	-	7,657,887	2,929,855	-	-	2,929,855	-	1,095	-	7,655,574
资本公积	6,383,255	-	-	-	6,095,283	-287,972	-	-	-287,972	-	-	-	6,093,024
盈余公积	2,029,655	-	-18,066	-	2,011,589	-	-	-	2,029,655	-	-18,066	-	2,011,589

一般风险准备	5,701,870	-	17,679	5,719,549	-	-	-	-
未分配利润	7,049,311	-231,300	51,028	6,693,744	6,843,400	-231,300	68,707	6,680,807

(3) 利润表 (2022 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前期差错更正前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前期差错更正前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年初余额	1	2	3	年初余额	1	2	3	年初余额
利润表：									
利息收入	18,104,543	107,245	-74	73,437	18,285,151	107,245	-	73,437	18,215,694
利息支出	-11,320,817	-63,378	-	-	-11,384,195	-63,378	-	-	-11,364,5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0,816	-	-	-14,032	586,784	600,783	-	-14,032	586,751
投资收益	931,124	-	-29,077	-	902,047	-	-	-	-
税金及附加	-155,306	-	277	251	-154,778	-154,910	-	251	-154,659
业务及管理费	-2,753,709	-	917	-	-2,752,792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49,410	-892,454	-	-94,228	-5,036,092	-892,454	-	-94,228	-5,030,908
所得税费用	-589,966	-212,147	-	-8,643	-810,756	-212,147	-	-8,643	-812,995

## (4) 现金流量表（对应上述第 4 项差错更正）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前期差错更正前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7,332	-8,650,835	-3,533,50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095	8,221,412	2,809,31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291	429,390	-4,629,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351,684	-33	-5,351,71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3,473	-133	18,333,34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1,789	-166	12,981,623
本银行	前期差错更正前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193	-8,221,412	-3,538,2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381	8,221,412	2,801,031

## (二)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经营性租赁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对比较期间的附注列报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经重述)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1,053	-219	4,790,834
应交税费	242,560	-219	242,341
2022 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经重述)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9,799	-244	3,979,555

应交税费	342,428	-244	342,184
------	---------	------	---------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的财务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4920\_B01 号审计报告，2025 年末/度的财务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4920\_B01 号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表：本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07,141	23,456,115	27,038,394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5,479,095	2,092,392	2,620,144
拆出资金	15,503,230	7,070,244	7,034,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037,345	1,034,2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7,977,538	310,837,528	309,002,993
金融投资：	189,718,477	187,190,957	176,914,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16,355	34,754,952	27,190,459
债权投资	96,188,595	118,478,103	121,306,996
其他债权投资	55,163,877	33,746,982	28,252,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650	210,920	164,364
长期股权投资	1,134,397	1,048,787	1,038,245
固定资产	1,311,549	1,399,320	1,490,977
在建工程	70,930	16,478	18,936
使用权资产	375,990	380,782	394,695
无形资产	60,330	73,515	88,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5,819	6,358,836	5,540,225
其他资产	2,565,441	2,623,179	2,553,867
<b>资产总计</b>	<b>576,879,937</b>	<b>554,585,478</b>	<b>534,770,740</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93,846	31,823,493	32,940,240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881	1,697,422	2,140,843
拆入资金	-	-	101,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83,172	15,665,949	25,735,033
吸收存款	422,895,358	400,134,280	376,244,987
应付职工薪酬	706,426	687,016	662,606
应交税费	240,063	195,391	180,802
预计负债	156,661	139,327	170,153
应付债券	68,208,530	64,745,504	58,735,140
租赁负债	338,639	342,552	355,769
其他负债	1,508,061	1,754,958	5,633,152
<b>负债合计</b>	<b>541,415,637</b>	<b>517,185,892</b>	<b>502,900,469</b>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701,376	5,701,376	4,827,846
其它权益工具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中：永续债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9,809,401	9,808,767	6,096,155
其它综合收益	190,812	644,393	220,194
盈余公积	2,493,043	2,382,522	2,277,513
一般风险准备	7,555,052	7,135,790	6,941,733
未分配利润	6,708,203	6,709,415	6,484,13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457,887</b>	<b>37,382,263</b>	<b>31,847,577</b>
少数股东权益	6,413	17,323	22,69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464,300</b>	<b>37,399,586</b>	<b>31,870,27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6,879,937</b>	<b>554,585,478</b>	<b>534,770,740</b>

## (二) 利润表

表：本行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964,586</b>	<b>8,849,082</b>	<b>8,566,970</b>
利息收入	17,741,792	18,671,031	19,385,867
利息支出	-10,029,556	-11,903,659	-12,557,055
利息净收入	7,712,236	6,767,372	6,828,8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2,022	380,100	443,9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0,349	-254,878	-184,0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673	125,222	259,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6,323	1,355,238	922,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10	85,542	85,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1,014,706	-	2,34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919	485,372	389,7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6	4,546	6,179
其他业务收入	17,801	19,373	23,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572	135
其他收益	15,911	91,387	136,511
<b>二、营业支出</b>	<b>-9,710,903</b>	<b>-8,712,931</b>	<b>-7,981,697</b>
税金及附加	-148,601	-157,102	-147,826
业务及管理费	-3,034,991	-2,948,681	-2,959,724
信用减值损失	-6,472,587	-5,523,833	-4,807,899
资产减值损失	-54,067	-83,041	-65,994
其他业务成本	-657	-274	-25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3,683</b>	<b>136,151</b>	<b>585,273</b>
加：营业外收入	6,178	8,500	4,498
减：营业外支出	-21,308	-36,820	-13,13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8,553</b>	<b>107,831</b>	<b>576,636</b>
减：所得税费用	872,626	947,467	835,93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五、净利润</b>	<b>1,111,179</b>	<b>1,055,298</b>	<b>1,412,57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11,179	1,055,298	1,412,5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526	623	70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10,653	1,054,675	1,411,86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53,581</b>	<b>424,199</b>	<b>262,745</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29	44,936	27,2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029	44,936	27,23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610	379,263	235,51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1,873	420,529	216,950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9,263	-41,266	18,56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57,598</b>	<b>1,479,497</b>	<b>1,675,316</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072	1,478,874	1,674,6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	623	70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5	0.1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5	0.17	0.24

## （三）现金流量表

表：本行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649,324	20,724,580	17,514,2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414,046	-	6,452,203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788,720	711,6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92,57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8,9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16,401	-	2,237,5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07,566	15,046,647	15,558,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5	284,399	426,7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44,722</b>	<b>37,844,346</b>	<b>51,893,346</b>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650,000	7,126,953	38,175,4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98,227	1,188,419	1,442,602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708,564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570,288	3,400,0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596,93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0,055,85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92,765	7,655,309	8,979,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113	1,730,307	1,618,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052	1,039,011	1,110,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760	4,951,155	4,213,4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907,769</b>	<b>39,843,943</b>	<b>55,539,5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63,047</b>	<b>-1,999,597</b>	<b>-3,646,1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583,922	85,557,636	87,933,7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85,385	6,183,335	5,782,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	3,654	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470,267</b>	<b>91,744,625</b>	<b>93,716,62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251,356	92,419,154	93,928,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601	152,705	211,2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454,957</b>	<b>92,571,859</b>	<b>94,139,8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5,310</b>	<b>-827,234</b>	<b>-423,1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86,03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062,200	90,822,882	99,270,6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062,200</b>	<b>95,408,915</b>	<b>99,270,61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567,136	84,862,264	94,681,12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82,255	523,523	712,185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752	1,674,058	1,515,453
支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4,351	184,497	181,422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0,802	5,885	5,1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784,296</b>	<b>87,250,227</b>	<b>97,095,326</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96	8,158,688	2,175,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83	431	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0,516	5,332,288	-1,893,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0,371	11,088,083	12,981,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9,855	16,420,371	11,088,083

###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与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表：本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期间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	0.15	0.15
202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16	0.16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22	0.22

注：本表中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表：本行补充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盈利能力指标（%）</b>			
资产利润率	0.20	0.19	0.27
净资产收益率	3.05	3.05	4.50
<b>占营业收入百分比（%）</b>			
利息净收入	77.40	76.48	79.71
非利息净收入	22.60	23.52	20.29
成本收入比	30.46	33.32	34.55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二）主要监管指标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 2006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发行人对相关监管指标进行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 号）、《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规定计算的发行人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5	2.74	2.87	2.61
拨备覆盖率	≥120-150	155.60	148.66	162.63
贷款拨备率	≥2.5	4.27	4.26	4.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41	9.30	7.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35	10.92	9.23
资本充足率	≥10.5	12.58	14.38	11.84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25	53.94	51.94	50.02
流动性比率（外币）		5.42	247.01	145.8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97.51	361.37	169.1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4.81	11.83	11.22
全部关联度	≤50	38.64	45.51	39.67
集团客户关联度	≤15	14.34	10.75	12.48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	8.10	6.20	7.10
杠杆率	≥4	5.96	6.39	5.60

注：

- 1、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 调整为 120%~150%。各级监管部门应综合考虑商业银行贷款分类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资本充足性三方面因素，按照孰高原则，确定贷款损失准备最低监管要求。
-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号），全部关联度以母公司口径列示。
- 3、2023 年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24 年、2025 年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 （三）资本构成及变化表

表：本行的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309,979	32,035,901	26,366,921
一级资本净额	35,909,979	37,635,901	31,968,814
总资本净额	48,317,264	49,566,843	41,024,86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50,633,354	311,852,595	313,614,947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4,502,573	14,676,582	14,628,88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65,135,927	326,529,177	328,243,83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42,947	3,949,191	3,414,33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895,266	13,558,034	14,859,08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1,032,829	583,024	-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84,206,968	344,619,426	346,517,258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84,206,968	344,619,426	346,517,2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1	9.30	7.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10.92	9.23
资本充足率（%）	12.58	14.38	11.84

注：2023 年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2024 年、2025 年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计算。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 一、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营业收入

2023 年-2025 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85.67 亿元、88.49 亿元和 99.65 亿元，2024 年、2025 年增长率分别为 3.29%和 12.61%。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712,236	77.40%	6,767,372	76.48%	6,828,812	79.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673	1.42%	125,222	1.42%	259,895	3.03%
投资收益	2,356,323	23.65%	1,355,238	15.32%	922,593	1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6,919	-2.78%	485,372	5.48%	389,796	4.55%
汇兑收益	-2,416	-0.02%	4,546	0.05%	6,179	0.07%
资产处置收益	-23	0.00%	572	0.01%	135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801	0.18%	19,373	0.22%	23,049	0.27%
其他收益	15,911	0.16%	91,387	1.03%	136,511	1.59%
<b>营业收入合计</b>	<b>9,964,586</b>	<b>100.00%</b>	<b>8,849,082</b>	<b>100.00%</b>	<b>8,566,970</b>	<b>100.00%</b>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2025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8.29 亿元、67.67 亿元和 77.12 亿元，近三年利息净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9.71%、76.48%和 77.40%，占比较为稳定。

2023 年-2025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60 亿元、1.25 亿元和 1.42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03%、1.42%和 1.42%，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2023 年-2025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9.23 亿元、13.55 亿元和 23.56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77%、15.32%和 23.65%，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占比呈上升趋势。

#### 1、利息净收入

#####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含贸易融资）、个人贷款、票据贴现、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业务的利息收入。2023 年-2025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达到

193.86 亿元、186.71 亿元和 177.42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68.49%、69.89%和 70.07%。利息收入占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行积极响应支持实体经济号召，贷款规模持续波动增长。

## （2）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来自于吸收存款、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转贷款资金、租赁负债和应付债券等业务。2023 年-2025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 125.57 亿元、119.04 亿元和 100.30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最近三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 75.81%、72.39%和 77.75%，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13.16%、14.48%和 14.04%。

## 2、非利息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2023 年-2025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7.38 亿元、20.82 亿元和 22.52 亿元，2024 和 2025 年增长率分别为 19.77%和 8.20%。最近三年非利息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9%、23.52%和 22.60%，近三年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非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结算手续费收入、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贷款及担保手续费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收入。2023 年-202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60 亿元、1.25 亿元和 1.42 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

### （2）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净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2023 年-2025 年，本行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 9.23 亿元、13.55 亿元和 23.56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有所上升。

## （二）营业支出

### 1、税金及附加

本行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其他。2023 年-2025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8 亿元、1.57 亿元和 1.49 亿元。

###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办公及行政费用。2023 年-202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29.60 亿元、29.49 亿元和 30.35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 37.08%、33.84%和 31.25%。

### 3、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追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抵债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2025 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66 亿元、0.83 亿元和 0.54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波动主要系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波动导致。

### 4、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是本行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信用减值损失单独列示。本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占主要部分。2023 年-2025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8.08 亿元、55.24 亿元和 64.73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0.24%、63.40%和 66.65%，报告期呈上升趋势。

## （三）净利润

2023 年-2025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14.13 亿元、10.55 亿元和 11.11 亿元，2024 年和 2025 年增长率分别为-25.29%和 5.30%。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2 亿元、10.55 亿元和 11.11 亿元。近三年本行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

##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 （一）资产

最近三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5,347.71 亿元、5,545.85 亿元和 5,768.80 亿元，2024 年和 2025 年增长率分别为 3.71%和 4.02%，资产总额持续增长。近年来，本行生息资产占比一直较高，资金运用充分。本行最近三年资产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07	4.39%	234.56	4.23%	270.38	5.06%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54.79	0.95%	20.92	0.38%	26.20	0.49%
拆出资金	155.03	2.69%	70.70	1.27%	70.34	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0.37	2.17%	10.34	0.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79.78	56.85%	3,108.38	56.05%	3,090.03	57.78%
金融投资：	1,897.18	32.89%	1,871.91	33.75%	1,769.15	3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16	6.61%	347.55	6.27%	271.90	5.08%
债权投资	961.89	16.67%	1,184.78	21.36%	1,213.07	22.68%
其他债权投资	551.64	9.56%	337.47	6.09%	282.53	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	0.04%	2.11	0.04%	1.64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1.34	0.20%	10.49	0.19%	10.38	0.19%
固定资产	13.12	0.23%	13.99	0.25%	14.91	0.28%
在建工程	0.71	0.01%	0.16	0.00%	0.19	0.00%
使用权资产	3.76	0.07%	3.81	0.07%	3.95	0.07%
无形资产	0.60	0.01%	0.74	0.01%	0.8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6	1.28%	63.59	1.15%	55.40	1.04%
其他资产	25.65	0.44%	26.23	0.47%	25.54	0.48%
<b>资产总计</b>	<b>5,768.80</b>	<b>100.00%</b>	<b>5,545.85</b>	<b>100.00%</b>	<b>5,347.71</b>	<b>100.00%</b>

####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最近三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分别为 270.38 亿元、234.56 亿元和 253.07 亿元。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6,456	678,376	675,7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60,187	22,767,911	26,351,713
法定存款准备金	23,025,242	21,049,789	23,248,552
超额存款准备金	1,347,582	1,063,871	2,858,952
财政性存款	387,363	654,251	244,209
加：应计利息	10,498	9,828	10,936
<b>合计</b>	<b>25,307,141</b>	<b>23,456,115</b>	<b>27,038,394</b>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法定存款准备金为主；2024 年末法定存款准备金相比于 2023 年末减少 21.99 亿元，降幅 9.46%，2025 年末法定存款准备金相比于 2024 年末增加 19.75 亿元，增幅 9.38%。

## 2、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为存放同业清算款项、存放同业一般款项和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最近三年末，本行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26.20 亿元、20.92 亿元和 54.79 亿元，其中 2024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5.28 亿元，降幅 20.15%；2025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3.87 亿元。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34 亿元、120.37 亿元和 0.00 亿元。2024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 110.03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买入返售债券增加；2025 年末，本行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系 2025 年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分类：			
买入返售债券	-	12,035,704	1,034,029
其中：政府债券	-	2,154,988	319,4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	9,880,716	714,629
企业债券	-	-	-
买入返售票据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买入返售同业存单	-	-	-
加：应计利息	-	2,104	229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b>	-	<b>12,037,808</b>	<b>1,034,258</b>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463	38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b>	-	<b>12,037,345</b>	<b>1,034,220</b>
按交易对手分类：			
非银行金融机构	-	5,742,934	-
银行同业	-	6,292,770	1,034,029
加：应计利息	-	2,104	229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b>	-	<b>12,037,808</b>	<b>1,034,258</b>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	463	38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b>	-	<b>12,037,345</b>	<b>1,034,220</b>

## 4、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保持稳定高速增长，最近三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3,090.03 亿元、3,108.38 亿元和 3,279.78 亿元，2024 年、2025 年增速分别为 0.59% 和 5.51%。最近三年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本金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234,934,268	68.66%	206,006,117	63.55%	212,793,753	66.07%
其中：贷款和垫款	182,960,589	53.47%	153,139,142	47.24%	143,476,774	44.55%
贴现	25,742,175	7.52%	30,720,085	9.48%	50,769,218	15.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7,214,070	31.34%	118,152,874	36.45%	109,299,576	33.93%
合计	<b>342,148,338</b>	<b>100.00%</b>	<b>324,158,991</b>	<b>100.00%</b>	<b>322,093,329</b>	<b>100.00%</b>

### （1）企业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和垫款的主要部分，最近三年末规模分别为 2,127.94 亿元、2,060.06 亿元和 2,349.34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规模 66.07%、63.55% 和 68.66%。贷款和垫款是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占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67.43%、74.34% 和 77.88%。最近三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82,960,589	77.88%	153,139,142	74.34%	143,476,774	67.43%
贸易融资	26,231,504	11.17%	22,146,890	10.75%	18,547,761	8.72%
贴现	25,742,175	10.96%	30,720,085	14.91%	50,769,218	23.86%
合计	<b>234,934,268</b>	<b>100.00%</b>	<b>206,006,117</b>	<b>100.00%</b>	<b>212,793,753</b>	<b>100.00%</b>

### （2）个人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093.00 亿元、1,181.53 亿元和 1,072.14 亿元，2024 年和 2025 年增长率分别为 8.10% 和 -9.26%。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3%、36.45% 和 31.34%，占比较为稳定。这主要是由于本行近年来加大对零售业务的开拓力度，一方面本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消费贷款业务，服务市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另一方面本行加强目标客户信用卡交叉销售，拓展信用卡特色分期业务。最近三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50,671,648	47.26%	54,929,326	46.49%	43,804,304	40.08%
个人住房贷款	34,325,717	32.02%	36,415,915	30.82%	37,547,893	34.35%
个人经营性贷款	16,721,773	15.60%	21,032,889	17.80%	21,016,202	19.23%
信用卡垫支	5,494,932	5.13%	5,774,744	4.89%	6,931,177	6.34%
合计	107,214,070	100.00%	118,152,874	100.00%	109,299,576	100.00%

### （3）按区域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作为区域商业银行，本行在湖北省主要城市和重庆市开设分支机构并开展各项银行业务。从贷款分布来看，本行贷款主要集中于武汉地区、重庆地区、宜昌地区和荆州地区，其中武汉地区最近三年末占比达 82.64%、79.78%和 74.34%，占比较为稳定；重庆地区最近三年末占比为 3.65%、4.47%和 6.81%，占比波动较小。

最近三年末，各地区贷款及垫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地区：	23,290,079	6.81%	14,500,696	4.47%	11,763,288	3.65%
湖北地区：	318,858,259	93.19%	309,658,295	95.52%	310,330,041	96.35%
襄阳地区	7,478,922	2.19%	6,231,850	1.92%	4,950,502	1.54%
宜昌地区	10,450,061	3.05%	9,166,952	2.83%	7,348,501	2.28%
黄石地区	8,212,723	2.40%	7,025,139	2.17%	6,118,685	1.90%
十堰地区	4,113,301	1.20%	2,913,241	0.90%	1,658,747	0.51%
荆州地区	8,136,342	2.38%	5,930,320	1.83%	5,216,529	1.62%
荆门地区	3,837,909	1.12%	3,047,716	0.94%	3,403,094	1.06%
鄂州地区	3,379,367	0.99%	2,709,320	0.84%	2,579,358	0.80%
孝感地区	4,072,414	1.19%	3,192,477	0.98%	2,600,786	0.81%
黄冈地区	3,095,003	0.90%	2,313,947	0.71%	2,072,374	0.64%
咸宁地区	3,075,049	0.90%	2,184,923	0.67%	1,981,935	0.62%
随州地区	2,011,820	0.59%	1,661,604	0.51%	2,049,470	0.64%
恩施地区	2,495,087	0.73%	1,753,606	0.54%	1,839,682	0.57%
仙桃地区	1,695,301	0.50%	1,409,369	0.43%	1,208,093	0.38%
潜江地区	1,576,843	0.46%	453,514	0.14%	982,152	0.30%
天门地区	889,871	0.26%	1,064,572	0.33%	129,750	0.04%
武汉地区	254,338,247	74.34%	258,599,745	79.78%	266,190,383	82.64%
合计	342,148,338	100.00%	324,158,991	100.00%	322,093,329	100.00%

### （4）按行业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按贷款行业分布情况来看，本行贷款集中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建筑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最近三年末上述行业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43.38%、46.83%和 52.49%。最近三年末，本行贷款及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企业贷款和垫款<sup>4</sup>：</b>	<b>209,192,093</b>	<b>61.14%</b>	<b>175,286,032</b>	<b>54.07%</b>	<b>162,024,535</b>	<b>50.30%</b>
制造业	17,516,167	5.12%	16,527,196	5.10%	16,352,766	5.08%
批发及零售业	23,550,052	6.88%	15,376,821	4.74%	14,419,457	4.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95,818	1.66%	5,121,419	1.58%	5,138,860	1.60%
农、林、牧、渔业	2,963,926	0.87%	1,208,650	0.37%	758,111	0.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40,180	1.09%	2,941,878	0.91%	2,700,319	0.84%
房地产业	14,239,871	4.16%	19,718,161	6.08%	23,081,024	7.17%
建筑业	35,085,123	10.25%	22,188,821	6.85%	18,871,565	5.86%
教育业	738,927	0.22%	1,391,242	0.43%	1,706,494	0.53%
金融业	1,408,647	0.41%	1,571,869	0.48%	2,327,771	0.7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82,534	0.20%	456,405	0.14%	179,153	0.0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698,007	1.08%	2,153,565	0.66%	1,368,473	0.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58,505	4.99%	17,803,867	5.49%	17,420,855	5.4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319,405	0.68%	1,585,829	0.49%	1,183,139	0.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83,679	0.61%	1,936,192	0.60%	1,619,066	0.50%

<sup>4</sup>企业贷款和垫款科目不包含贴现金额。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传输、计算机和软件业	4,145,761	1.21%	3,575,829	1.10%	3,604,923	1.12%
住宿和餐饮业	911,190	0.27%	910,409	0.28%	979,110	0.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147,101	21.09%	60,198,217	18.57%	49,570,687	15.39%
采矿业	1,207,200	0.35%	619,662	0.19%	742,762	0.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b>107,214,070</b>	<b>31.34%</b>	<b>118,152,874</b>	<b>36.45%</b>	<b>109,299,576</b>	<b>33.93%</b>
贴现	25,742,175	7.52%	30,720,085	9.48%	50,769,218	15.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b>342,148,338</b>	<b>100.00%</b>	<b>324,158,991</b>	<b>100.00%</b>	<b>322,093,329</b>	<b>100.00%</b>

#### (5) 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汉口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汉口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建立实时分类、动态分类管理机制，分类结果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本行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最近三年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26,770,011	95.51%	306,940,873	94.69%	304,375,404	94.50%
关注类	5,986,659	1.75%	7,925,599	2.44%	9,321,044	2.89%
次级类	1,307,216	0.38%	1,983,226	0.61%	1,567,227	0.49%
可疑类	1,451,009	0.42%	1,912,663	0.59%	2,950,078	0.92%
损失类	6,633,442	1.94%	5,396,630	1.67%	3,879,576	1.20%
合计	<b>342,148,338</b>	<b>100.00%</b>	<b>324,158,991</b>	<b>100.00%</b>	<b>322,093,329</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83.97 亿元、92.93 亿元和 93.92 亿元，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2.61%、2.87%和 2.74%。2020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资产质量有所下滑。本行进一步加大力度，严控新增授信业务风险，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作业监督，及时预警和处置存量贷款风险；多措并举加强风险贷款处置和消化；强化信贷风险系统和从业队伍建设，持续夯实信贷经营管理基础，切实提升信贷资产质量、提高信贷风险抵御能力。2023 年以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末，本行逾期贷款规模分别为 144.41 亿元、153.18 亿元和 130.24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48%、4.73%和 3.81%。近年来逾期贷款较多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受疫情持续冲击影响较大，叠加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共性因素，偿债能力下降。在本行多措并举，大力压降逾期贷款的管理策略下，逾期贷款的规模和比例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近三年末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2,972,938	2,605,734	3,750,286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3,052,558	8,325,809	4,974,903
逾期 1 年至 3 年	6,273,823	3,788,843	4,988,119
逾期 3 年以上	724,521	597,331	727,513
<b>逾期贷款合计</b>	<b>13,023,840</b>	<b>15,317,717</b>	<b>14,440,821</b>
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	3.81%	4.73%	4.48%

## 5、金融投资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271.90 亿元、347.55 亿元和 381.16 亿元。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48,021	510,983	284,163
政策性银行债券	752,941	3,047,997	1,633,65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39,815	1,638,585	749,818
企业债券	2,070,072	131,980	-
基金投资	33,595,704	27,966,440	23,133,891
资产支持证券	578,557	1,248,369	1,209,865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96,897	96,897	96,897
权益投资	134,348	113,701	82,172
<b>合计</b>	<b>38,116,355</b>	<b>34,754,952</b>	<b>27,190,459</b>

2024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5.64 亿元，增幅 27.82%；2025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3.61 亿元，增幅 9.67%。

### （2）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3.07 亿元、1,184.78 亿元和 961.89 亿元。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3,790,121	75.49	88,892,340	73.94	84,211,392	68.4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786,583	15.13	15,285,275	12.71	15,279,535	12.4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00,000	0.31	300,000	0.25	1,580,000	1.28
企业债券	5,749,714	5.88	10,294,802	8.56	14,461,243	11.76
资产支持证券	207,230	0.21	256,290	0.21	631,729	0.51
债权融资计划	-		1,572,500	1.31	2,957,500	2.40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977,245	1.00	1,328,245	1.10	1,328,245	1.08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764,412	0.78	802,412	0.67	900,307	0.73
其他	1,164	0.00	1,164	0.00	1,164	0.00
加：应计利息	1,172,853	1.20	1,485,977	1.24	1,647,316	1.34
<b>债权投资总额</b>	<b>97,749,322</b>	<b>100.00</b>	<b>120,219,005</b>	<b>100.00</b>	<b>122,998,431</b>	<b>100.00</b>
减：减值准备	1,560,727	-	1,740,902	-	1,691,435	-
<b>债权投资账面价值</b>	<b>96,188,595</b>	<b>-</b>	<b>118,478,103</b>	<b>-</b>	<b>121,306,996</b>	<b>-</b>

本行债权投资以政府债券为主，最近三年末，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规模分别为 842.11 亿元、888.92 亿元和 737.90 亿元，占比分别为 68.47%、73.94%和 75.49%。

### （3）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53 亿元、337.47 亿元和 551.64 亿元。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5,121,044	27.70	14,818,151	44.43	12,720,455	45.7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668,324	30.53	2,191,652	6.57	923,198	3.3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899,918	8.97	5,376,100	16.12	1,826,098	6.56
企业债券	17,907,006	32.80	10,966,453	32.88	12,348,005	44.39
<b>合计</b>	<b>54,596,292</b>	<b>100.00</b>	<b>33,352,356</b>	<b>100.00</b>	<b>27,817,756</b>	<b>100.00</b>
加：应计利息	567,585	-	394,626	-	435,138	-
<b>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b>	<b>55,163,877</b>	<b>-</b>	<b>33,746,982</b>	<b>-</b>	<b>28,252,894</b>	<b>-</b>

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以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为主，最近三年末，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规模分别为 127.20 亿元、148.18 亿元和 151.21 亿元，占比分别为 45.73%、44.43%和 27.70%。

### （二）负债

最近三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5,029.00 亿元、5,171.86 亿元和 5,414.16 亿元，负债规模保持增长，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负债增长率分别为 2.84%和 4.68%。本行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吸收存款规模增长。本行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94	5.37%	318.23	6.15%	329.40	6.55%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5	0.03%	16.97	0.33%	21.41	0.43%
拆入资金	-	-	-	-	1.02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83	3.34%	156.66	3.03%	257.35	5.12%
吸收存款	4,228.95	78.11%	4,001.34	77.37%	3,762.45	74.82%
应付职工薪酬	7.06	0.13%	6.87	0.13%	6.63	0.13%
应交税费	2.40	0.04%	1.95	0.04%	1.81	0.04%
预计负债	1.57	0.03%	1.39	0.03%	1.70	0.03%
应付债券	682.09	12.60%	647.46	12.52%	587.35	11.68%
租赁负债	3.39	0.06%	3.43	0.07%	3.56	0.07%
其他负债	15.08	0.28%	17.55	0.34%	56.33	1.12%
<b>负债合计</b>	<b>5,414.16</b>	<b>100.00%</b>	<b>5,171.86</b>	<b>100.00%</b>	<b>5,029.00</b>	<b>100.00%</b>

从负债结构来看，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是本行负债主要部分。最近三年末，吸收存款的规模分别为 3,762.45 亿元、4,001.34 亿元和 4,228.95 亿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74.82%、77.37%和 78.11%；应付债券的规模分别为 587.35 亿元、647.46 亿元和 682.09 亿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11.68%、12.52%和 12.60%。

#### 1、吸收存款

按业务类型划分，本行吸收存款可分为公司存款、个人存款、保证金存款。最近三年末，本行吸收公司存款规模分别为 1,418.08 亿元、1,181.57 亿元和 1,262.32 亿元，占比分别为 38.54%、30.36%和 30.61%，公司存款规模和占比略有波动。最近三年末，本行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按照客户类型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36,384,772	33.08%	111,630,865	28.69%	118,089,982	32.09%
公司客户	94,094,132	22.82%	72,926,146	18.74%	83,926,124	22.81%
个人客户	42,290,640	10.26%	38,704,719	9.95%	34,163,858	9.28%
定期存款	264,871,565	64.24%	250,420,730	64.35%	232,535,019	63.19%
公司客户	32,137,704	7.79%	45,231,255	11.62%	57,881,980	15.73%
个人客户	232,733,861	56.44%	205,189,475	52.73%	174,653,039	47.46%
保证金存款	9,752,445	2.37%	20,177,239	5.18%	12,853,777	3.49%
其他存款	1,319,994	0.32%	6,930,947	1.78%	4,486,357	1.22%
<b>小计</b>	<b>412,328,776</b>	<b>100.00%</b>	<b>389,159,781</b>	<b>100.00%</b>	<b>367,965,135</b>	<b>100.00%</b>
加：应计利息	10,566,582	-	10,974,499	-	8,279,852	-
<b>合计</b>	<b>422,895,358</b>	<b>-</b>	<b>400,134,280</b>	<b>-</b>	<b>376,244,987</b>	<b>-</b>

注：其他存款主要包括大额存单及国库定期存款等类型存款。

最近三年末，活期存款规模分别为 1,180.90 亿元、1,116.31 亿元和 1,363.85 亿元，占比分别为 32.09%、28.69%和 33.08%，整体呈上升趋势；定期存款规模分别为 2,325.35 亿元、2,504.21 亿元和 2,648.72 亿元，占比分别为 63.19%、64.35%和 64.24%。

## 2、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类型主要包括同业存单、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同业存单是应付债券主要构成部分。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债券	5,999,132	8.83%	5,999,285	9.30%	8,999,580	15.48%
二级资本债券	7,899,434	11.62%	7,899,717	12.25%	4,999,873	8.60%
同业存单	54,075,040	79.55%	50,602,290	78.45%	44,120,653	75.91%
小计	<b>67,973,606</b>	<b>100.00%</b>	<b>64,501,292</b>	<b>100.00%</b>	<b>58,120,106</b>	<b>100.00%</b>
加：应计利息	234,924	-	244,212	-	615,034	-
合计	<b>68,208,530</b>	-	<b>64,745,504</b>	-	<b>58,735,140</b>	-

最近三年末，本行同业存单规模分别为 441.21 亿元、506.02 亿元和 540.75 亿元，占应付债券的比例分别为 75.91%、78.45%和 79.55%。最近三年末金融债券规模分别为 90.00 亿元、59.99 亿元和 59.99 亿元，占比分别为 15.48%、9.30%和 8.83%。

### （三）所有者权益

最近三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18.70 亿元、374.00 亿元和 354.64 亿元，2023-2025 年末复合增长率为 5.49%，所有者权益水平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25 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下降 19.36 亿元，主要系 2025 年 20 亿元永续债赎回。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701,376	5,701,376	4,827,846
其它权益工具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中：永续债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9,809,401	9,808,767	6,096,155
其它综合收益	190,812	644,393	220,194
盈余公积	2,493,043	2,382,522	2,277,513
未分配利润	6,708,203	6,709,415	6,484,136
一般风险准备	7,555,052	7,135,790	6,941,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5,457,887</b>	<b>37,382,263</b>	<b>31,847,577</b>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6,413	17,323	22,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64,300	37,399,586	31,870,271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最近三年，本行现金流量概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3,047	-1,999,597	-3,646,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10	-827,234	-423,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96	8,158,688	2,175,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3	431	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770,516	5,332,288	-1,893,54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9,855	16,420,371	11,088,083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分别为-36.46 亿元、-20.00 亿元和-90.6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拆入资金净减少额波动较为明显，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化的主要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本行报告期内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81.75 亿元、71.27 亿元和 236.50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本行积极加强资金管理、流动性储备与日间流动性调节，平衡同业往来资金的配置，同业往来业务现金净流出较大，同时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净增加额较大。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 亿元、-8.27 亿元和 10.15 亿元。2023-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系投资规模有所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略高于收回投资的现金。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5 亿元、81.59 亿元和-7.2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规模分别为 992.71 亿元、954.09 亿元和 900.62 亿元。

#### 四、主要指标分析<sup>5</sup>

##### （一）资本充足性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309,979	32,035,901	26,366,921
一级资本净额	35,909,979	37,635,901	31,968,814
总资本净额	48,317,264	49,566,843	41,024,86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50,633,354	311,852,595	313,614,947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4,502,573	14,676,582	14,628,88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65,135,927	326,529,177	328,243,83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42,947	3,949,191	3,414,33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895,266	13,558,034	14,859,08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1,032,829	583,024	-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84,206,968	344,619,426	346,517,258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84,206,968	344,619,426	346,517,2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1	9.30	7.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10.92	9.23
资本充足率（%）	12.58	14.38	11.84

最近三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指标，资本充足性良好。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483.17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3.10 亿元。

##### （二）安全性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5	2.74	2.87	2.61
拨备覆盖率	≥120~150	155.60	148.66	162.63

注：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调整为 120%~150%。各级监管部门应综合考虑商业银行贷款

<sup>5</sup> 如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数据计算

分类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资本充足性三方面因素，按照孰高原则，确定贷款损失准备最低监管要求。

最近三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均符合监管要求。

### （三）流动性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3.94	51.94	50.02
	外币		5.42	247.01	145.88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4	0.00	0.00	0.03
	拆出资金比	≤8	3.73	1.82	1.90

最近三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末，本行人民币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53.94%，符合 ≥25% 的监管要求；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5.42%，相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变动所致。

总体而言，本行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 （四）盈利性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股东权益	35,464,300	37,399,586	31,870,271
营业收入	9,964,586	8,849,082	8,566,970
营业支出	9,710,903	8,712,931	7,981,697
净利润	1,111,179	1,055,298	1,412,571
净资产收益率	3.05%	3.05%	4.50%
成本收入比	30.46%	33.32%	34.55%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最近三年，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0%、3.05%和 3.05%，2024 年末增资扩股增加净资产，导致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下降；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4.55%、33.32%和 30.46%，本行成本费用管理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 五、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涉及本行单笔争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未决诉讼中，无本行为被诉方的情况。

本行及所属分支机构在日常工作中以债权人身份通过诉讼、仲裁等司法手段向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等主张权利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日常诉讼事务，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此类债权类诉讼案件通过诉讼等方式可使得金融机构的权益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诉讼后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司法机关的各类诉讼保全手段、强制执行措施等来保全、执行、清收相应起诉债权。

##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30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 本期债券发行前后主要财务结构变化

单位：千元、%

项目	发债前	发债后（模拟）	变动情况
总资产	576,879,937	579,879,937	3,000,000
总负债	541,415,637	541,415,637	-
所有者权益	35,464,300	38,464,300	3,000,000
资本净额	48,317,264	51,317,264	3,000,000
一级资本净额	35,909,979	38,909,979	3,000,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309,979	32,309,979	-
风险加权资产	384,206,968	384,206,968	-
资本充足率	12.58	13.36	0.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10.13	0.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1	8.41	-

## 第七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兑付情况

（一）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汉口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49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25 号）批准，201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19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6.80%。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在本次债券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2017 年 3 月，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19 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二）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汉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8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25 号）批准，2012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其中：“12 汉口金融债 01”的发行总额 21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4.5%，已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完成兑付；“12 汉口金融债 02”的发行总额 29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4.8%，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完成兑付。

（三）经《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汉口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鄂银监复〔2016〕20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33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其中：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16 汉口银行二级”，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为 5+5 年，票面利率 4.50%，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17 汉口银行二级”，发行总额 30 亿元，期限为 5+5 年，票面利率为 5.00%。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

能满足原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原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将“16 汉口银行二级”、“17 汉口银行二级”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全部赎回。

（四）经《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汉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鄂银监复〔2015〕41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04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其中：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16 汉口银行小微 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05%，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完成兑付；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16 汉口银行小微 02”，发行总额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3.40%，已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完成兑付；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16 汉口银行小微 03”，发行总额 9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12%，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完成兑付；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16 汉口银行小微 04”，发行总额 11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3.40%，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完成兑付。

（五）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汉口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0〕52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93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其中：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20 汉口银行小微债 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80%，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兑付；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21 汉口银行小微债 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80%，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兑付；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21 汉口银行小微债 02”，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70%，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兑付；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21 汉口银行小微债 03”，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67%，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兑付。

（六）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汉口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0〕52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206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

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中：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20 汉口银行永续债 01”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为 5+N 年，票面利率 4.80%；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批准，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将“20 汉口银行永续债 01”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赎回；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21 汉口银行永续债 01”，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为 5+N 年，票面利率 4.80%；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21 汉口银行永续债 02”，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为 5+N 年，票面利率 4.80%。

（七）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汉口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2〕136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9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80 号）批准，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22 汉口银行二级 01”的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为 5+5 年，票面利率 4.66%；202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23 汉口银行二级资本债 01”的发行总额 15 亿元，期限为 5+5 年，票面利率 4.80%；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23 汉口银行二级资本债 02”的发行总额 15 亿元，期限为 5+5 年，票面利率 4.40%；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29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24 汉口银行二级资本债 01”的发行总额 29 亿元，期限为 5+5 年，票面利率 3.00%。

（八）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汉口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2〕30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91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其中：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22 汉口银行绿色债 01”，期限为 3 年，发行总额 20 亿元，票面利率 3.00%，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兑付；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23 汉口银行绿色债 01”，期限为 3 年，发行总额 20 亿元，票面利率 3.45%，已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兑付。

（九）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

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24 汉口银行小微债”，期限为 3 年，发行总额 20 亿元，票面利率 2.33%。

（十）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3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25 汉口银行小微债”，期限为 3 年，发行总额 20 亿元，票面利率 2.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上述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 第八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5 年，全球经济形势处于复杂且关键的转折时期，地缘政治冲突、逆全球化思潮与贸易保护主义相互交织，为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显著不确定性。部分地区局势持续紧张，对区域安全与全球经济格局产生深远影响。2025 年，我国经济持续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与内生动力，尽管面临外部挑战，我国经济基础稳、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长期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全球银行业呈现出相对稳健的经营态势，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

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协议 III 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 III 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逆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2017 年 12 月，《巴塞尔协议 III：后危机时代监管改革最终版》正式发布，标志着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历时近十年的国际银行监管架构改革进程告一段落。

2021 年 12 月以来，多数主要经济体的金融监管政策趋于强化，针对可持续发展领域及金融创新领域继续精准施策，推动银行业稳健经营，不断完善新兴风险防范机制。2021 年 12 月，美联储和美国货币监理署分别针对大型银行的操作风险和气候相关风险提出新的监管要求；同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优化金融机构监管的报告流程。2022 年 1 月，在欧洲央行收紧对银行业资本救济措施的态度指引下，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上调了两项银行业资本缓冲监管要求，结束临时性宽松监管措施；3 月，巴西央行针对数字支付机构推出更严格的监管框架和更高的资本要求，旨在降低系统性风险。俄乌冲突爆发后，美欧针对俄罗斯的一系列制裁措施都会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合规风险。

####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 年以来，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不断积累，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方面，流动性收紧加剧金融市场调整，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与强势美元效应叠加，海外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发达经济体国债市场流动性趋紧，养老金、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非银机构压力加大，部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市场主体面临冲击。另一

方面，避险情绪加大跨境资本流动波动，资金向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回流，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压力上升，一些外债负担较重的经济体面临偿债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全球金融市场不稳定性风险明显上升。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持续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增加，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加大。《2025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到，要完善金融稳定风险监测评估体系，稳步推进重点机构和重点区域金融风险处置。

##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占全球GDP的比重为2.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我国GDP已达到140.19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2025年度，中国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9%，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7%，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8%。

截至202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80万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210.8万亿元，同比增长10.8%，占比43.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77.8万亿元，同比增长4.8%，占比16.2%。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88.5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7万亿元，同比增长11.0%。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241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季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7.18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1,177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5.21%，较上季末下降1.94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为3.07%，较上季末下降0.07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15.46%，较上季末上升0.10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37%，较上季末上升0.0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2%，较上季末上升0.05个百分点。2025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2.4万亿元；2025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平均资本利润率为8.25%，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64%。

### 1、中国银行业发展历史

1953年，我国建立了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银行业一直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体制。在此期间，人民银行不仅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进行结算和清算服务。

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银行将其原承担的商业银行职能逐步分离出来，专注于承担中央银行以及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为独立的机构，担当了国有专业银行的职责，分别主要承担城市商业信贷业务、建筑和基本建设信贷业务、农业信贷业务和外汇与贸易融资的业务职能。

20世纪80年代后期，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纷纷建立，部分新成立的银行业机构获准提供全国性的商业银行服务。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政府针对商业银行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在1994年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接了上述四家国有专业银行的大部分政策性贷款职能。1995年，《商业银行法》和《人民银行法》颁布实施，更清晰地界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和权力。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承担了人民银行的大部分行业监管职能，成为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同年12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颁布实施，为加强我国银行业监管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障。

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来改善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增强银行的资本基础，其中包括：1998年，财政部发行特别政府债券并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四大商业银行注资2,700亿元，以改善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1999年，我

国政府成立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以收购和管理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1999年及2000年，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2003年，我国政府通过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分别注资225亿美元；2005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注资150亿美元；2008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注资1,3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除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外，2004年，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一共向交通银行注资人民币80亿元，随后交通银行也将约530亿元的不良贷款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以上努力，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大为改善。

同时，大多数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自身努力，借助一般经营手段包括核销、剥离和转让不良贷款、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制等，持续改善其资产质量。近年来，多家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增强资本实力，加强经营管理，使其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

进入21世纪10年代后，我国银行业进入深化改革与多元发展的新阶段。2015年，国务院批复政策性银行改革方案，明确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坚守政策性定位，实行政策性与自营性业务分账管理，国家开发银行转型为开发性金融机构，在服务国家战略的同时提升财务可持续性。此后，银行业监管体系持续优化，2018年原中国银监会与原中国保监会合并，成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能力，防范跨领域金融风险。

2017年至2020年，我国银行业进入强监管时代，防范金融风险成为核心导向，资管新规落地实施，推动银行表外业务回表、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不良资产处置加速，行业逐步告别粗放式规模扩张，转向精细化价值经营。这一时期，多家银行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化解存量风险，银行理财规模从峰值逐步回落至合理区间，行业发展更加规范。

2021年以来，我国银行业进入高质量转型阶段，在后房地产时代背景下，双循环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实体经济转型需求凸显，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成为业务发展重点。银行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线上业务替代率普遍超过90%，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成为主要服务渠道，AI大模型、云计算等技术深度渗透，深刻重塑银行的业务形态与服务模式，运营效率

大幅提升。

2025年12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强化穿透式监管，将监管对象延伸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善监管举措，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为银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

## 2、中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202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数据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同比增长	占比	总额	同比增长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10.78%	43.91%	1,949,308	11.00%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4.84%	16.21%	712,539	4.82%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9.69%	13.74%	612,909	10.06%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sup>(1)</sup>	609,009	5.17%	12.69%	566,353	5.48%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2)</sup>	645,774	4.06%	13.45%	573,931	4.08%	13.00%
<b>合计</b>	<b>4,800,100</b>	<b>7.97%</b>	<b>100.00%</b>	<b>4,415,041</b>	<b>8.18%</b>	<b>100.00%</b>

数据来源：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银行业总资产、总负债（季度）》；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

（3）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上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 （1）大型商业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及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银行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经营网点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2025年末，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3.91%和44.15%。

###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

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5年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6.21%和16.14%。

###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2025年末，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13.74%和13.88%。

###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25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2.69%和12.83%。

### （5）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2025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45%和13.00%。

##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架构

### 1、银行体系

目前中国银行业实体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作为国家之银行、银行之银行在行业中起到中枢作用。政策性银行主要指由政府创立或担保、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具有特殊的融资原则、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业银行则可以进一步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

### 2、监管体系

#### （1）境内银行业监管架构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合并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根据2003年12月颁布并经2006年10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原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

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 2) 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 3) 财政部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我国各类金融机构国有股出资人职责，在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范畴内，财政部主要对我国国有控股银行的高管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等内容进行监督。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我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

## 4) 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外，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国家税务总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税收管理；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商登记等；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

### (2) 境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

等；

2) 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等；

3) 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 经营审慎性，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情况、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对在我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 (3) 境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 1) 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 2) 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 (4)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境内银行业监管的要求

巴塞尔协议由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制定并公布，是一套国际银行业资本监管规则，并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纳。巴塞尔协议I将银行资本金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明确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实施最低8%和4%的标准。2004年6月26日，巴塞尔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II。巴塞尔协议II确立了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同时，巴塞尔协议II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做出重大修订，采用多种方法计算资本要求，并在原有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也纳

入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文件，形成了巴塞尔协议III的框架。巴塞尔协议III强调提高商业银行监管要求，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结合的金融监管模式，建立了全球统一的流动性监管量化标准。2017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完成了对巴塞尔协议III的修订，正式通过了巴塞尔协议III资本监管改革的最终方案，致力于提升风险计量框架的可信度。

为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与巴塞尔协议接轨，提高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原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2月颁布实施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09年3月，我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委员会，标志着我国开始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逐步与国际接轨。2011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立足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借鉴巴塞尔协议III的相关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提出了严格的监管标准，并要求银行业深入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

2012年6月，原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1月1日开始施行。该办法坚持将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思路，旨在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引导我国商业银行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至2018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推动商业银行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4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准了工商银行及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六家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资本管理的高级方法，将推动商业银行调整资产组合，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同时促进银行加强资本规划，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商业银行的风险和资本管理水平。

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原银保监会起草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

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1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原银保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21年12月1日正式实施。《管理办法》遵循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2015年11月批准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条款》国际统一标准，对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构成以及监督检查、信息披露等提出明确要求。《管理办法》的出台对我国大型商业银行未来的经营管理和资本规划将产生重要影响。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并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评估办法》从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四个维度确定了银行系统重要性得分计算方法，将我国的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指标设定为一个相对值，被评估银行指标的大小和样本银行指标总和将共同决定银行是否被纳入D-SIBs。《评估办法》的出台有助于夯实银行业风险吸收能力、落实差异化监管精神，促进我国金融监管规则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也将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规划产生重要影响。

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年9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完善银行监管评级制度，充分发挥监管评级在非现场监管中的核心作用和对银行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三是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

为严重问题。

2021年10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2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

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 1、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自2003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截至202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480.01万亿元，同比增长7.97%。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为441.50万亿元，同比增长8.18%。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后，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37%，资本充足率为15.46%，资本充足率水平总体较高。

与此同时，凭借多年持续稳健经营，我国银行业国际排名和影响力也有了显著提升，大型商业银行市值持续名列全球上市银行前列，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陆续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 2、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市场定位要求提高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业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域发展的步伐。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各银行市场定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商业银行正从自

身历史特点、市场机会及区位优势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我国银行业市场结构正在向着多元化发展方向迈进。

### 3、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控全面强化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到财政部、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和指导下，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化，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建立起了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5年末，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1.50%，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17年3月，原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做好2017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小微企业贷款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并优化商业银行考核指标，突出差异化导向。2018年2月，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对银行小微贷款业务明确提出“两增两控”目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弱势群体。2018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23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2019年1月，人民银行决定将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考核标准由“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调整为“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从而有利于扩大普惠金融定向降准优惠政策的覆盖面，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使更多的小微企业受益。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从2019年5月15日开始，人民银行决定对聚焦当地、服务县域的中小银行，实行较低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对仅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或在其他县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但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的农村商业银行，执行与农村信用社相同档次的存款准备金率，该档次目前为8%。约有1,000家县域农商行可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释放长期资金约2,800亿元，全部用于发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

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服务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持续提升，保险保障渠道逐步拓展，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2024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持续健康发展。2025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的困难，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等。

### 5、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 6、绿色金融重要性不断提升

绿色金融对于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助力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银行业发展绿色金融，近年来监管机构发布多项政策方针指引，绿色金融重要性显著提升。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要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作为完善政策机制的重要方式，要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设立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

2022 年 6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明确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绿色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指导和评估。

2025 年 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7、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

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 2020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 30 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 8、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随着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商业银行近年来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理财产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在客户服务方面，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9、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通过增设海外分行、子行、代表处，以及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甚至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

##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稳定增长，管理水平、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 1、位于“长江经济带”中游城市群的区位中心

本行总部所在地武汉市是湖北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中部地区的最大城市，我国重要的工商业城市和交通枢纽，在“长江经济带”中游城市群中处于中心引领地位。

十五五时期，武汉市将紧扣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定位，迭代升级发展目标，以基本建成“五个中心”、现代化大武汉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为奋斗方向，延续“一中心、三高地”科技创新建设理念，紧扣“一城三廊一带”创新空间布局，强化高能级科创平台布局，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打造全球半导体、光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重要创新策源地；同时优化“主城做优、四副做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空间发展布局，加强武汉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推进城市更新、“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公共服务布局，带动武汉都市圈产业协同、要素流动、服务互通，联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进一步拓宽金融服务场景。湖北省及武汉市经济的快速发展蕴含着巨大的金融需求，作为“立足武汉、辐射全省”的本地银行，本行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

#### 2、营造服务新优势、增添发展新动能

本行作为根植于武汉本土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近年来，为了充分把握新时代金融工作面临的新机遇，本行一直致力于提升文明规范服务的能力与内涵，不断完善服务管理体系，推进金融服务创新，推广实施文明规范服务新标准，持续打造服务竞争新优势，满足金融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

#### 3、覆盖省内外的网点布局和营销渠道

近年来，本行根据客户需求持续加强营业网点的规划和管理工作，对内梳理机构管理流程，对外积极开展市场调研，评估网点调整效果，收集区域社会经济与客户分布资料，制定适合本地的机构发展规划。本行在渠道建设和经营管理方面均积累了一定经验，可根据市场及竞争形势变化自主调整优化网点布局，提升网点服务功能。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有分支机构 222 家，其中：武汉地区分支机构 147 家，湖北省内非武汉地区分支机构 66 家，重庆地区分支机构 9 家。本行已实现湖北省内地市州机构全覆盖，并在重庆市设立省外分行，形成“立足武汉、辐射全省、拓展西南”的网点布局。同时，本行发起设立阳新<sup>6</sup>、枝江 2 家村镇银行。密集的网点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为零售业务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柜面服务和产品营销。

#### 4、独具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本行紧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优化金融供给，做深做实科技金融，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全行服务科技型企业总数达 12,013 户；全行科技型企业表内贷款余额 504.85 亿元，累计投放金额超 3,200 亿元。

#### 5、坚持贯彻落实内控要求，不断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本行秉持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理念，严格遵循银行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规范与指引，构建了与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风险态势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并在系统性防范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本行深入贯彻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国家金融政策导向与行业监管要求，聚焦管理提升与短板补齐，系统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升级。通过持续健全制度架构、筑牢风险隔离屏障、深化全员合规文化培育、强化监督检查与闭环整改、推动合规管理数字化转型、夯实内控合规根基，本行致力于实现内部控制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与前瞻性统一，为高质量发展注入稳健内驱力。

<sup>6</sup>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收购改建。

##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sup>7</sup>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普惠小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科技金融特色业务、邻里金融特色业务。

### （一）公司银行业务

2025 年，本行进一步强化公司银行业务品牌建设、机制建设、渠道建设、数智建设、产品建设，公司银行业务经营发展态势良好。

#### 1、加力支持重大项目

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整合信贷、投行、结算等资源，累计支持百余个湖北省重大项目，涵盖基础设施建设、绿色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等多个板块。2025 年内，累计支持省市重大项目超 500 亿元，参与湖北省“三资”盘活及大财政体系建设，授信超 60 亿元。

#### 2、赋能民生服务提质

发挥机构业务渠道优势，践行“金融为民”理念，聚焦民生领域深耕细作，以精准服务驱动业务提质扩面。医保业务取得突破，成功中标湖北省医保移动支付项目，成为全省唯一合作地方法人银行，加速场景落地与终端布局，为 9 家医院搭建全流程线上支付场景，铺设超 3000 台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覆盖湖北省市州 200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持续深化“金银合作”，新增 8 家公积金“旗舰店”，累计达 15 家，入驻 16 家政务服务中心；创新推出市场主体信息查询、企业网银联动开户和“租金直付”等特色合作项目，成为湖北省内率先提供此类服务的银行，以数字化服务赋能公积金业务转型升级。紧扣政务便民主线，拓展定点医药机构 158 户、新增 15 家“智慧医疗”场景，打造中小学“数字食堂”200 余家，建成 13 家“三合一”政务服务专区，实现金融服务与政务服务无缝衔接，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和获得感。

#### 3、深耕交易银行业务

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出台《汉口银行供应链金融支持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新增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建造、高端装备制造、商贸物流 4 个产业链供应链应用场景；供应链服务辐射行业增至 38 个，同比增加 7 个；有效核心客户数达 214 户；“九通链”线上供应链平台与 21 家央国企及龙头企业供应

<sup>7</sup> 本部分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链平台系统实现对接；服务供应链项目 299 个，链属企业 7193 户，投放贷款 23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9%、24%、25%；供应链客户中小微企业占比 94%；供应链业务余额首次突破 200 亿元。加强贸易融资产品运用，为企业提供轻资本贸易融资支持累计 432.63 亿元。有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完成“九通链”平台焕新工程，上线经销商端线上保兑仓产品，实现核心企业上下游全链条线上化服务覆盖；创新资产池、银直通、教培通、核付通、易开户、易代发、易对账等产品，实现信用证申请线上化、CIPS 跨行账户集中可视化等功能。深度实施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全行跨境人民币收支量 27.7 亿元，湖北省内经常直投及货物贸易项下本币结算率分别达到 52.95%、46.59%，保持本地法人银行第一，在湖北省 35 家金融机构中排名前列。

#### 4、创新投行业务模式

依托湖北省唯一持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牌照的地方法人银行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基础产品及多项专项产品的债券业务布局。深耕债券承销领域，全年承销主承债券 49 笔，承销规模突破 130 亿元，承销笔数和规模同比分别提升 11%、17%；落地本行在重庆地区首单主承业务，跨区域布局取得突破进展。积极参与金融创新，落地本行首单科创票据，助力科创企业融资；支持民营企业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拓宽民营经济融资渠道。

#### 5、完善业务管理体系

整合“九通”系列五大子品牌，打造“云融惠享+”公司金融品牌。深入开展“拓户强基”行动，对公客户总数增加 1,434 户，新增新建信贷关系公司客户 601 户，客户基础不断夯实。高效推进对公智慧营销系统建设，融合外部数据，深耕潜客挖掘、聚焦存量提升等业务场景，在 2025 年 EAST 系统应用劳动竞赛湖北区选拔赛中荣获“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应用创新团队奖（银行组）一等奖”。

### （二）零售银行业务

2025 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秉持“以客户经营为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聚焦核心能力建设，推进零售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 1、财富管理业务量质双升

在负债端，通过实施前瞻性的利率管理与持续产品创新，有效夯实储蓄存款基础。在财富端，以丰富产品货架与强化专业服务能力的核心，着力打造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在客户端，深耕本土并聚焦特色客群，深度融合数据驱动的精细化客户经营，持续巩固客户服务能力。2025 年末，个人金融资产余额 3,387.3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2.39 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储蓄存款平均付息率降至 2.19%，较年初下降 36BP，负债效益显著改善。

## 2、零售信贷业务提质增效

产品体系持续完善，深化“快 e 系列”核心产品迭代升级，强化权益适配与场景覆盖创新，推出首款公私联动信贷产品“快 e·精英贷”，打造具有公益属性的“九通信用卡鄂州志愿者卡”，推出卡面定制“九通信用卡萌宠卡”。数字化服务全面升级，打造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信用卡门户小程序”，集成金融服务与生活场景，实现业务办理全流程便捷化、高效化，累计用户达 14.98 万户，客户黏性与满意度显著增强。住房信贷服务稳健提质，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聚焦核心城市圈，深化公私联动机制，积极拓展优质一手房按揭项目，优化二手房贷款服务流程，切实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智能风控质效提升，贷前欺诈拦截率较年初提升 2.96 个百分点；标准卡首账单逾期率从 1.87% 降至 0.25%，拦截高风险客户 2.15 万户；贷中联合第三方优化评分模型，精准识别尾部风险客户；构建涵盖 6 大维度 40 个标签的全流程风险名单库体系。2025 年末，零售信贷与信用卡余额 585.20 亿元，其中个人消费贷款<sup>8</sup>余额 530.25 亿元，信用卡透支余额 54.95 亿元；零售信贷客户总数 70.26 万户，其中个人贷款客户 32.53 万户，信用卡有效客户 37.73 万户。

## 3、网络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依托“企业微信+金融小店”双擎联动搭建数字服务新生态，构建线上渠道精准触达、场景互动、交易转化全链路金融服务模式，全年企业微信添加客户 61.39 万户，客户互动超 1,000 万条；金融小店访问量超 15.45 万人次。深化“易缴费”产品应用，服务 371 所学校，当年各类校园缴费线上代收 14.36 亿元；积极响应金融服务民生要求，助力本地教育局完成武汉市 256 所中小学接入“数字食堂监管平台”，实现“数字食堂”改造，扩大校园服务场景。2025 年内，本行手

<sup>8</sup> 含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

机银行月活 100.57 万户，较年初净增 14.71 万户；有价值网络金融客户新增 12.77 万户；互联网收单有价值商户新增 1.65 万户。

### （三）普惠小微业务

2025 年，本行围绕重点工程、能力建设、管理提升，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 1、落实监管要求

普惠小微贷款增速 10.4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在各项贷款中占比提升 0.27 个百分点。普惠贷款客户数 69,101 户，较年初增加 17,160 户。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1.09%。

#### 2、优化产品体系

持续优化“九通惠”产品体系，聚焦核心产品功能完善与市场适配，针对“301 助业贷”“优业贷”“房抵贷”等产品，强化场景化营销与客户分层管理，提升客户获取与留存能力。同步优化产品准入与风控策略，增强对经营真实性的识别，推动产品在服务实体、防控风险方面实现更优平衡，夯实普惠业务基础。

#### 3、推进架构改革

全行 30 家分支行设立小企业部，15 家分支行配备专职小企业部负责人。

#### 4、提升品牌影响

荣获《当代金融家》“最佳普惠金融中小银行”称号；“创新普惠金融大文章，助力中小微企业行稳致远”获评湖北省“五篇大文章”优秀案例；“深耕县域金融‘试验田’，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获评华夏时报 2025 年度金融赋能乡村振兴优秀案例奖项；通过湖北日报专栏介绍本行普惠金融发展成效及“301”快贷模式。

### （四）金融市场业务

2025 年，本行紧跟政策走势及市场趋势，金融市场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开展同业客户经营、多元资产配置及资管业务，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 1、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2025 年，本行执行“防守反击”的总体策略，迅速缩短资产组合久期，持续优化资产类属结构，利率低位变现部分存量资产，把握市场阶段性回暖和超调机会，有效降低和平衡全年系统性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 2、持续推动同业客户综合化经营

不断强化金融同业业务转型发展理念，以客群资源拓展和经营、同业业务创新发展为核心，搭建跨团队客户经营和业务协调机制，转型取得初步成效。建立“客群-产品-数据”三维价值驱动体系，形成业务-客户图谱，精准识别合作机会。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深挖场景需求，开发客群管理、经营、督办、调研等一系列端口程序，提升经营效率。

### 3、多元化布局投融资业务

落地湖北省首笔以境内债券为押品的外币质押式回购；加快多策略布局，缓解多策略下各类风险因素共振带来的尾部风险；探索贵金属、债券 ETF 或联接 ETF 基金、跨境资产投资业务的投资策略；构建境外债券分析框架和投资策略，加强本外币业务互动，不断丰富跨币种业务策略；推进智能化债券做市体系，推动量化策略研究，对已发布策略进行业务验证。

### 4、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本行金融市场交易总量突破 8 万亿元，保持较高活跃度，获得交易中心“活跃债券篮子”、“X-Lending 活跃机构”等 16 个月度奖项并获评“最受市场欢迎信用债做市商”，获评中央结算公司评选的“债券交易投资类‘自营结算 100 强’”，获评“‘铁马’中小银行评选”活动“最佳金融市场业务中小银行”奖。

### 5、稳健发展资管业务

聚焦固收领域布局“活钱管理、稳健低波、稳中求进”三大产品线。自营理财产品已形成开放式、封闭式和现金管理类全产品种类布局，产品期限覆盖 1 天到 700 天，产品布局更加清晰。全年新增 5 个代销合作机构，年末合作机构增至 9 家；完成 18 个产品系列 140 只产品准入，覆盖 1 天至 2 年等 9 个关键期限，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制度先行、制度全覆盖，扎实做好信用研究，筑牢业务风控及合规防线。2025 年内，本行在“普益标准”主办的第五届“金誉奖”评选中，荣获“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财富服务能力银行”、“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三项奖；获评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颁发的“理财信息登记优秀机构”；鑫盈系列最低持有 90 天理财产品、鑫盈系列最低持有 270 天理财产品、随心盈系列 91 天理财产品获中国投资协会资管委“2025 年度五星银行理财产品”评价。

## （五）特色业务及品牌

### 1、科技金融

本行紧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优化金融供给，做深做实科技金融，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2025 年末，全行新增科技型企业客户 2,679 户，服务科技型企业总数达 12,013 户；全行科技型企业表内贷款余额 504.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3.87 亿元，累计投放金额超 3,200 亿元。

坚持战略定位，推动科技金融服务扩面增量。确定科技金融“两个重要”的发展定位——做湖北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重要力量，做武汉打造全国科技金融中心的重要支撑，精准发力、持续攻坚，实现科技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信贷规模稳定增长。

聚焦产品创新，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成为湖北省知识价值信用贷、技术创新专项贷、共赢贷等重要政策合作银行，制定专项政策，积极推动产品落地运用，成功实现武汉市首笔“共赢贷”业务投放，切实助力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

强化生态建设，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作为 2025 年“武创源”颠覆性创新大赛的独家金融协办单位，加大对光电信息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创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颠覆性技术成果在武汉落地转化。

### 2、邻里金融

本行深化“邻里金融”零售银行品牌建设，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零售银行生态体系。

提升线下服务质效。坚持以金融科技为发展驱动力，以客户需求为根本导向，积极推进网点智能化、轻型化、体验化建设，持续打造深入地方、服务市民的密集型线下渠道服务网，提升线下服务的便捷性与舒适度。

科技赋能线上服务。线上方面，以加快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抓手，以客户体验为核心要点，着力推进线上渠道精准触客、有效获客、深度活客，持续打造数智赋能、场景融合的数字化线上渠道服务群，提升线上服务的体验感和友好度。

##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的总股本为 5,701,375,808 股，其中法人股东 237 户，自然人股东 3,655 户，股权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股权结构

项目	股数（股）	比例（%）
国家股	206,147,312	3.62
法人股	5,337,642,697	93.62
其中：国有法人股	3,699,242,888	64.88
自然人股	157,585,799	2.76
合计	<b>5,701,375,808</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单一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单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2,514,999	11.62
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3,000,000	11.10
3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000	9.66
4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37,500,000	5.92
5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1,130,000	4.93
6	武汉市财政局	205,992,248	3.61
7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1
8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1
9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000,000	3.09
10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0,880,000	2.30
	合计	<b>3,377,617,247</b>	<b>59.25</b>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 2025 年末，单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梅林，注册地址为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经营范围包括：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

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本行股份的最终受益人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末，该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11.62%；该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市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17.54%，均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35,623.0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宁旻，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所持本行股份的最终受益人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2025 年末，该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11.10%，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3)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473,96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肖扬，注册地址为武汉市友谊大道 999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本行股份的最终受益人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末，该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9.66%；该司及其子公司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9.66%，均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4）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44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龙，注册地址为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信合大厦 20、21 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化肥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本行股份的最终受益人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末，该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92%，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 2.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主要股东

（1）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凯；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B 座 5-9 层。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本行股份的最终受益人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末，该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2.30%；该司及其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7.87%，均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爱强；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地块三期 B14 栋 5 层 01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电子产品批发；文化创意产业及衍生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本行股份的最终受益人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末，该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1.67%；该司及其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均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为枝江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参股公司，为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行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1	枝江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	5,000.00	9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2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阳新	5,000.00	1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3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sup>9</sup>	湖北武汉	300,000.00	25.00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

<sup>9</sup> 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更名为宏泰新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行持股比 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up>10</sup>

<sup>10</sup> 于 2026 年 1 月，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7 人，其中执行董事 1 人，股东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4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刘波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2023 年 8 月—任职期满
2	舒悦	女	股东董事	2022 年 9 月—2026 年 2 月
3	杨徐	男	股东董事	2025 年 9 月—任职期满
4	郭雳	男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任职期满
5	张亚兵	男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任职期满
6	吴斌	男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任职期满
7	李斌	男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任职期满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刘波，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农金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合作处科员、办公室科员、主任科员，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秘书科科长，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襄阳监管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正处级），统计信息处处长、团委书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汉口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舒悦，本行股东董事。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业务经理、电子银行部高级经理，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助理总裁。

杨徐，本行股东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律师职业资格。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副部长、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副部长。曾任普提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高级主管，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高级主管，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高级主管、风控合规部（审计部）高级主管。

郭雳，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律师职业资格。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兵，本行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斌，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律师，经济师。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文化传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文化传播发展公司董事长，上海精文置业公司董事长，上海新索音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文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斌，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招商银行融博软件中心软件工程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博士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刘波	男	行长	2022年9月—任职期满
2	郑金国	男	董事会秘书（副行级）、党委委员	2024年9月—任职期满
3	毛锋 <sup>11</sup>	男	副行长、党委委员	2023年3月—任职期满
4	韩震宇	男	副行长	2024年2月—任职期满
5	张鹏宇	男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	2024年12月—任职期满

<sup>11</sup>毛锋已于2026年3月经市委组织部任命为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其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待监管机构核准。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总经理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刘波，本行行长。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农金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合作处科员、办公室科员、主任科员，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秘书科科长，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襄阳监管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正处级），统计信息处处长、团委书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郑金国，本行董事会秘书（副行级）、党委委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处、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工作，曾任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规划主管、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公司业务部公司理财与投行业务产品经理、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级职员、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毛锋，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曾任武汉市先锋信用社贷款审查中心负责人、前进分社主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前进支行行长、江汉支行市场业务部经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洪山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长江村镇银行金融服务公司（筹）市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昌支行行长、江汉支行行长。

韩震宇，本行副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程序员。曾任汉口银行（原武汉市商业银行）科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银行卡及电子渠道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创新部主任，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兼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用卡部总经理。

张鹏宇，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汉口银行（原武汉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青山支行（原红钢城支行）副行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积玉桥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上海清算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评级报告概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汉口银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 （一）评级观点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作为根植于武汉本土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坚守“服务地方、服务实体、服务中小”市场定位，近年来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布局金融“五篇大文章”，凭借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品牌、政府支持力度较大等优势，在当地同业机构中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管理与发展方面，汉口银行国有资本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股权结构持续优化，完成监事会改革，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治理效能稳步提升，股权质押比例较低，关联交易指标满足监管要求；业务经营方面，汉口银行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及“邻里金融”零售银行品牌建设，引导信贷资源向新质生产力和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倾斜，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科技金融和邻里金融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贷款增速企稳回升，个人存款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但受宏观经济波动、高成本存款压降及互联网贷款监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存款与个人贷款业务拓展仍面临一定压力；财务表现方面，汉口银行不良贷款率略有下降，但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零售信贷客户违约风险持续上升，未来资产质量仍面临一定压力；净息差同比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因保持较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力度，净利润恢复较缓，整体盈利水平有待提升；负债稳定性持续增强，流动性指标保持合理区间，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资本水平较为充足。债券偿还能力方面，汉口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股东权益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很低。

## （二）优势

经营所在区域的区位优势良好。汉口银行业务经营区域位于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战略区位中心，网点布局覆盖湖北省各市州及重庆主要行政区域，国家各类战略政策为其持续较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国有金融资本占比提升及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汉口银行持续推进金融创新，塑造经营特色，科技金融和邻里金融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金融科技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综合服务竞争力持续增强；此外，汉口银行国有法人持股比例稳步提升，依托国有股东背景与更强的政府支持力度，在客户拓展、渠道资源等方面为其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汉口银行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统筹与利率定价管理，有序压降转贴现等低收益资产及高成本负债，引导信贷资源聚焦新质生产力与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2025 年净息差企稳回升，此外，储蓄存款占比稳步提升，负债稳定性增强、结构持续优化，整体经营抗风险韧性有所巩固。

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大。汉口银行在武汉市存贷款业务市场份额排名靠前，且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其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武汉市及湖北省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此外，汉口银行增资扩股后国有法人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股东支持意愿增强使其主营业务发展能够借助国有股东背景在客户渠道等方面获得一定优势，当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 （三）关注

盈利水平有待提升。受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影响，汉口银行整体盈利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信贷资产质量变化情况需保持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面临一定个人信贷不良生成风险压力，未来信贷资产质量变化情况需保持关注。

关注非标资产后续风险状况及风险资产资金回收情况。汉口银行投资资产中仍存在一定比例的存量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相关资产信用风险状况及资金回收情况需保持关注。

关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汉口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汉口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减记。

#### （四）评级展望

未来，汉口银行将围绕长江经济带、湖北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重庆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发展战略，加大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同时，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不断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依靠特色化发展形成独有竞争力，深化转型和结构调整并强化风险控制管理，推进业务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波动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零售信贷面临一定不良生成风险压力，汉口银行需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同时需关注盈利及拨备水平的提升情况。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批准，并已取得湖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波

联系人：张绍君、夏铸、邱慧琳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

联系电话：027-82656482

传真：027-82656099

邮政编码：430015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容畅、刘鑫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冯伟、高正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承销部

联系电话：010-56052267

联系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王艳、宋耀龄、张麒、王洪波、彭紫琛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522

邮编：200031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叶丹丹、张萌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18926081780、18826227679

传真：-

邮编：518046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熊婕宇、夏洋、江艳、孔彪、王紫荆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街办事处中山大道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楼平安金融中心 21 楼

联系电话：027-82832320

传真：-

邮编：430010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胡迪焯、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编：200010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牧龙

联系人：黄晓雪、薛胜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邮编：100020

####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胜、吕红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编：100000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薛家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关于汉口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鄂金监复〔2026〕16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54 号）；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本期债券批准发行的内部决议；
- 5、《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6、《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7、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和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投资者可至本行、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各查文件。

###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全文：

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

（本页无正文，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